

第三編 犯罪之矯治

第一章 監所中之處遇與輔導

我國刑事司法程序，可分為偵查、審判、執行及更生保護四個階段。監獄為國家刑罰執行之機構，負有教化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的使命，這種改變人類性行以及氣質的工作，非常艱鉅而神聖，實堪譽為人性的「工程師」，對於防止犯罪及預防再犯，佔有極重要之地位。看守所則是羈押刑事被告之場所，除對於收容被告在加強其生活、品德、智能之輔導外，並以協助刑事訴訟之進行，防止被告串供、偽造、變造、湮滅證據為其主要任務。目前因監獄受刑人擁擠，而有在看守所中附設分監的權宜措施，但其執行之程序與監獄完全相同，並無二致。為達成刑罰之目的，除應注意妥適量刑外，監獄行刑處遇是否合理，至屬重要，從而可見犯罪矯治機構之績效，是司法功能的有力保證。

我國法務當局為加強發揮行刑效果，吸收世界最進步的行刑思潮，以期貫徹教育刑、目的刑之崇高理想，並不斷採取多項新穎科學的犯罪矯治措施，諸如修正有關行刑、監所法規、新建及遷建現代化之行刑機構，培養優秀專業人員，並分別施以職前及在職訓練，基於個別化處遇原則，運用科學方

法實施調查分類，積極推展受刑人之教化、作業、技藝訓練等項業務，以強化行刑效果，期達到監獄學校化、家庭化、醫院化之目的。

茲就各監獄受刑人之收容實況及處遇情形，分述如次：

第一節 監獄收容狀況

自由刑可分為徒刑與拘役兩種，依我國監獄行刑法第二條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行之。處拘役者應與處徒刑者分別監禁，另於監獄內附設勞役場，以利罰金易服勞役者之執行。又依同法第一條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我國目前除於福建金門地區設有一個監獄外，台灣地區共有監獄十五座。各監獄依法均隸屬於法務部，由該部直接指揮監督。

依據法務部統計，最近五年來（自民國六十六年至七十年），各監獄收容之受刑人，以七十年為最多，共一九、八八八人，以下依次為六十九年一七、〇三四人，六十七年一五、七四二，六十八年一五、六四三人，六十五年一四、二八一人。而六十四年因施行「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故最少為一二、二四八人，依性別區分，在男性方面，以六十七年為最多，共有一四、六九〇人，依次為六十八年有一四、五九八人，六十五年有一三、五四八人，六十六年有一三、二二八人，六十四年有一一、六五九人。女性方面以六十九年為最多有一、一七三人，依次為六十八年一、〇四五人，六十七年一、〇五二人，六十六年九一六人，六十五年七三三人，六十四年五八九人，六十三年七一一人，六十二年七一一人，六十一年七八二人，六十年七九四人，以六十四年為最少，計五百八

十九人。男女之間之比率爲十六比一。

最近五年來，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年齡、職業、罪名及再犯情形，爰分述如下：

一、入監前教育程度；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之教育程度，以國小程度爲最多。六十六年佔全體百分之五一·四一，以後各年有逐漸降低之趨勢，依次爲六十六年百分之五一·四一，六十七年百分之四九·八八，六十八年百分之四七·五八，六十九年百分之四六·五八，七十年百分之四四·一九。次爲初中（職）程度，七十年佔全體百分之三十·三〇爲最高，依次爲六十九年百分之二十八·三三，六十八年之二六·三七，六十七年之百分之二四·六七，六十六年之百分之二三·六一，而以六十六年之百分之二三·六一爲最少。再次爲不識字程度。以六十六年爲最多，佔全體百分之七·九二。依次爲六十七年之百分之六·七四，六十八年百分之五·七七，六十九年百分之五·二九，以七十年最少佔百分之四·八七，再次爲大專以上程度，以七十年爲最多，佔百分之三·七九，依次爲六十八年佔百分之三·四九，六十七年之百分之三·四一，六十六年百分之二·九四，而以六十六年之百分之二·九四爲最少。最後爲自修程度者，六十六年至六十七均無發現，僅六十八年佔全體百分之〇·一九，六十九年之百分之〇·〇八，七十年百分之〇·二三。由上列數字顯示，可見近五年來，爲監獄受刑人於入監前之教育程度有逐年提高之顯著趨勢。足以說明我國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教育水準提高，頗有相關（請參照表三一，圖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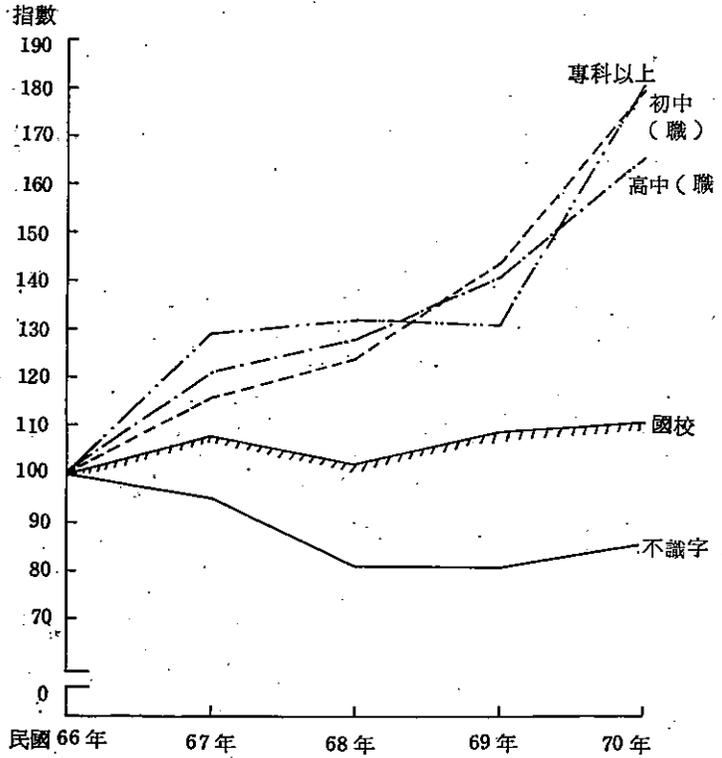
二、入監前之職業情形：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之職業，仍以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勞工佔最大比例，民國六十六年爲百分之四五·〇二，以下依次爲六十七年之四四·七〇，

3-1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

區 分		共 計	不 識 字	國 校	初 中 (職)	高 中 (職)	專 科 以 上	自 修
民國六十六年	人 數	14,144	1,120	7,272	3,340	1,997	415	—
	百分比	100.00	7.92	51.41	23.61	14.12	2.94	—
	指 數	100	100	100	100	100	1100	—
民國六十七年	人 數	15,742	1,061	7,852	3,883	2,409	553	—
	百分比	100.00	6.74	49.88	24.67	15.30	3.41	—
	指 數	111	95	108	116	121	129	—
民國六十八年	人 數	15,643	902	7,485	4,125	2,555	546	30
	百分比	100.00	5.77	47.85	26.37	16.33	3.49	0.19
	指 數	111	81	102	124	128	132	100
民國六十九年	人 數	17,034	901	7,934	4,826	2,809	650	14
	百分比	100.00	5.29	46.58	28.33	16.49	3.23	0.08
	指 數	120	81	109	144	141	131	47
民國七十年	人 數	19,888	968	8,788	6,026	3,309	753	44
	百分比	100.00	4.87	44.19	30.30	16.64	3.79	0.23
	指 數	141	86	121	180	166	181	14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3-1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指數動向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六十八年之百分之四五·六〇，民國六十九年之百分之四十六·七二，民國七十年百分之四七，以民國六十七年之百分之四四·七〇最少，七十年之百分之四十七最多。次爲買賣工作者，以六十七年爲最多，佔百分之二十四·一八，次爲六十八年之百分之二三·九二，七十年之百分之二三·三六，六十九年之百分之二十三·〇八，六十六年之百分之二二·九四，六十六年最少百分之二二·九四。再次爲無業者，六十六年最多，佔百分之十六·一一，依次爲七十年之百分之十五，六十八年之百分之一四·三三，六十七年之百分之一四·一七，六十九年之百分之一三·九九，以六十九年百分之十三·九九爲最少。其他如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以六十七年百分之一〇·五五爲最多，依次爲六十六年之百分之九·九四，以六十八年之百分之九·八四。在各種職業中，以行政及主管人員，現役軍人爲最少，各佔全體均不滿百分之一。（請參照表三一二，圖三一二）。

三、年齡：受刑人在年齡方面統計顯示，以二十四歲至三十歲者爲最多，其各年之增減情形爲：以六十七年爲最多，此項年齡階段之受刑人雖爲四二·三三人，但爲百分之二十六·八九，較六十九年爲百分之二十六·二一，仍較高，六十六年爲百分之二十五·五四，六十五年爲百分之二五·四八，六十八年爲百分之二五·二一，七十年爲百分之二十五，以七十年百分之二十五爲最少，其次爲三十歲至四十歲者，其各年比較以七十年爲最多，百分之二十五，依次爲六十八年百分之二三·二八，六十九年之百分之二十二·六七，以六十九年百分之二十二·六七爲最少。再次爲十八至二十四歲者，其各年增減爲：七十年百分之二十四，六十八年百分之二十二點七一，六十六年百分之二十一·四〇，六十七年最少爲百分之二十·八八。六十九年與七十年爲最多，均爲

表 3-2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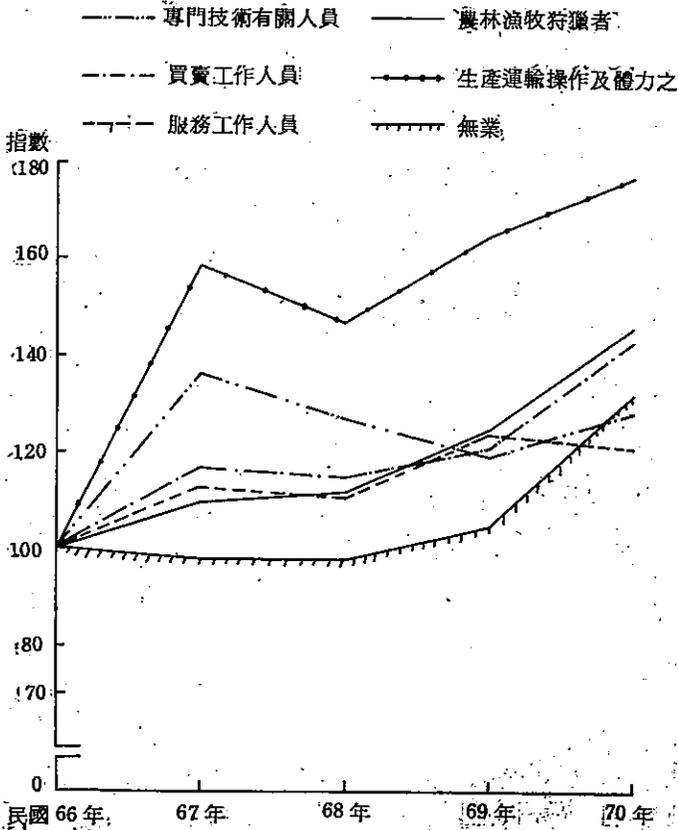
區分	共計	專門技術人員及有關人員	行政及主管人員	監人督及佐理員	買賣工作人員	服務工作人員	農工操作者 農林漁牧狩獵	生產及運輸 工人及體力工 有關工操工	職業不能分類者	現役軍人	無業	不詳
六六年	14,144	146	29	175	3,244	391	1,046	6,368	35	57	2,279	14
六六年	100.00	1.03	0.21	1.24	22.94	2.76	9.94	45.02	0.25	0.40	16.11	0.10
六六年	10	01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六七年	15,742	200	29	190	3,807	443	1,660	7,036	67	77	2,231	2
六七年	100.00	1.27	0.18	1.21	24.18	2.81	10.55	44.70	0.43	0.49	14.17	0.01
六七年	111	136	100	109	117	113	159	110	191	135	98	14
六八年	15,643	185	16	167	3,742	429	1,539	7,133	132	58	2,241	1
六八年	100.00	1.18	0.10	1.07	23.92	2.74	9.84	45.60	0.84	0.37	14.33	0.01
六八年	111	127	55	95	115	111	147	112	377	102	98	7
六九年	17,034	175	16	164	3,932	485	1,729	7,956	86	96	2,383	12
六九年	100.00	1.03	0.09	0.96	23.08	2.85	10.15	46.72	0.50	0.56	13.99	0.07
六九年	120	119	55	94	121	124	165	125	24	6	105	86
七十年	19,838	187	46	198	4,646	471	1,847	9,265	110	111	2,998	9
七十年	100.00	0.94	0.24	1.00	23.36	2.37	9.29	47	0.56	0.56	15	0.05
七十年	141	128	159	113	143	121	177	146	314	195	132	6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3-2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職業指數動向

—— 專門技術有關人員 —— 農林漁牧狩獵者

圖 3-2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職業指數動向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百分之二十四，可見犯罪人之年齡有趨向降低之情形。以四十歲至五十歲者言，以六十六年最多，佔百分之十四·六四，依次爲六十五年之百分之十四·四六，六十七年百分之十四·二一，以六十九年及七十年爲最少，同佔百分之十三，至於十四歲到十八歲之間的少年受刑人，以六十六年爲最多，佔百分之六·六六，其餘各年依次爲：六十七年及六十八年相同。均爲百分之六·三〇，而以七十年最少，佔百分之五。至於五十歲到六十歲之受刑人在六十四、六十五年間較十四至十八歲者略少，但自六十六年至七十年間，在佔全體之比率上則均略超過之。

由上述統計數字顯示，我國各監獄中受刑人之年齡，係以十八到四十歲者，佔大多數。（請參照表三一三，圖三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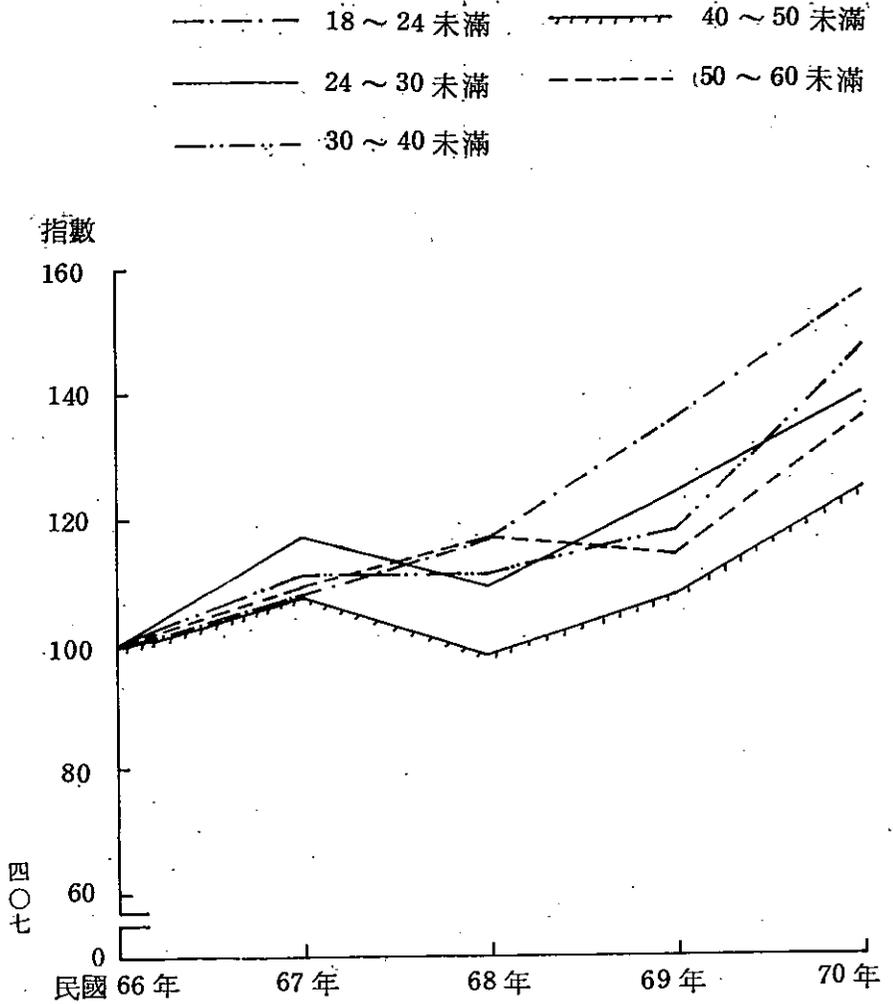
四、所犯罪名：從男性受刑人來分析，以竊盜罪佔最多數，比較各年中之犯罪率，以六十九年爲最多，佔百分之二六·二八，共有四千一百六十八人，依次爲六十八年之百分之二十五·二二，六十六年百分之二十四·七五，而以六十七年及七十年之百分之二十四·四二爲最低。其次爲殺人罪，以七十年最多，爲百分之十·九五，依次爲六十六年百分之十·七五，六十七年之百分之十！五一，六十九年之百分之十·一一，而以六十八年之百分之九·四四爲最少。再次爲詐欺背信罪，而以六十七年爲最多，達百分之七·五九，依次爲六十八年百分之七·五一，六十六年之百分之七·三七，六十九年之百分之七·二〇，七十年之百分之六·五四，而以七十年爲最少。其餘依次爲傷害罪、贓物罪、侵占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強盜罪等等。以女性言，則以詐欺、背信罪最多，在其他各罪中所佔比例，以六十九年之百分之十七·七三爲最高，其次爲六十六年之百分之十七·五八，七十年之百分之十五·九九，六十八年之百分之十五·七九，六十七年之百分之

表 3-3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

年 度	區 分	合 計	14~18 歲		18~24 歲		24~30 歲		30~40 歲		40~50 歲		50~60 歲		60~70 歲		70~80 歲		80 歲以上	
			未 滿	滿	未 滿	滿	未 滿	滿	未 滿	滿	未 滿	滿	未 滿	滿	未 滿	滿	未 滿	滿	未 滿	滿
六十六年	人 數	14,144	942	3,027	3,613	3,307	2,071	955	210	19	-	-	-	-	-	-	-	-	-	-
	百分比	100.00	6.66	21.40	25.54	23.38	14.64	6.75	1.48	0.15	-	-	-	-	-	-	-	-	-	-
六十七年	人 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百分比	10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六十八年	人 數	15,643	985	3,552	3,944	3,684	2,035	1,118	294	30	1	-	-	-	-	-	-	-	-	-
	百分比	100.00	6.30	22.71	25.21	23.55	13.01	7.15	1.88	0.18	0.01	-	-	-	-	-	-	-	-	-
六十九年	人 數	17,034	106	4,103	4,464	3,896	2,245	1,085	262	35	-	-	-	-	-	-	-	-	-	-
	百分比	100	6.00	24.00	26.21	22.67	13.00	6.37	1.54	0.21	-	-	-	-	-	-	-	-	-	-
六十九年	人 數	19,888	942	4,712	5,061	4,888	2,590	1,299	344	48	4	-	-	-	-	-	-	-	-	-
	百分比	100	5	24	25	25	13	7	2	0.25	0.02	-	-	-	-	-	-	-	-	-
六十九年	指 數	140	100	156	140	148	125	136	164	252	-	-	-	-	-	-	-	-	-	-
	百分比	100	100	156	140	148	125	136	164	252	-	-	-	-	-	-	-	-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3-3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入監時年齡指數動向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十五·二一，而以六十七年之百分之十五·二一為最低。次之為竊盜罪，七十年之百分之十四·九七所佔比例最高，依次為六十九年之百分之十三·四七，六十八年之百分之十三·一一，六十六年百分之十三·一〇，六十七年百分之十一·九八，而以六十七年百分之十一·九八為最低，再其次為妨害風化罪，以六十六年最高，為百分之六·八八，次為六十九年之百分之六·〇五、六十八年為百分之四·七八，七十年為百分之四·〇六，而以七十年之百分之四·〇六為最低。以下依次為偽造文書印文罪、贓物罪、傷害罪、煙毒罪等等（請參照表三十四，圖三十四）。

五、再犯入監情形分析：受刑人出獄後再犯入監時之情形，依性別分，男性方面，以民國六十六年最高，佔全數百分之二十四·二一，次為六十七年之百分之二十三·三五，六十八年為百分之二十二·三六，六十九年為百分之二十·八四，七十年為百分之五·九八，七十年為最低佔百分之五·九八，人數只有九三〇人。女性以六十七年最高，佔百分之九·六〇，其次為六十八年之百分之九·五七，六十九年之百分之九·一二，六十六年之百分之七·七五，七十年百分之〇·二二，以七十年百分之〇·二二為最少，大體而言，受刑人再犯比率有逐年增高之趨勢，但至民國七十年又有降低之趨勢。（請參照表三一五，圖三一五一一，圖三一五一一）。

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研析，七十年度各監獄受刑人再犯者佔全體人數之百分比情形如下：男性方面：(1)百分比在一至十未滿，屬於普通刑法者有過失致死罪（包括駕駛業務過失致人於死，非駕駛業務過失致人於死，及其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等罪）。傷害罪（包括駕駛業務過失傷害及非駕駛業務過失傷害等罪）。屬於特別刑法者有：戕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懲治盜匪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違反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違反森林法、違反各種稅法及違反醫師法等。(2)百分比在五至

表 3-4 台灣地區各監獄執行貪污等十四重要罪名新入監人數比較

	民國六十六年		民國六十七年		民國六十八年		民國六十九年		民國七十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計	男	13,228	100	100	14,690	100	100	14,598	100	100	15,861	100	100	18,606	100	100
	女	916	100	100	1,052	100	100	1,045	100	100	1,173	100	100	1,282	100	100
貪污	男	94	0.71	100	80	0.54	85	69	0.47	73	91	0.57	97	123	0.66	131
	女	2	0.22	100	2	0.19	100	4	0.38	200	3	0.26	150	1	0.07	50
煙毒	男	658	4.97	100	327	2.23	50	254	1.74	39	120	0.76	18	99	0.53	15
	女	32	3.97	100	13	1.24	41	14	1.34	44	5	0.43	16	5	0.39	16
傷害	男	628	4.75	100	741	5.04	118	600	4.11	96	739	4.65	118	768	4.13	122
	女	17	1.86	100	19	1.81	112	27	2.58	159	25	2.13	147	25	1.95	147
竊盜	男	3,274	24.75	100	3,588	24.42	111	3,681	25.22	112	4,168	26.28	127	4,542	24.41	139
	女	120	13.10	100	126	11.98	105	137	13.11	114	158	13.47	132	192	14.97	160
侵佔	男	258	1.95	100	336	2.29	130	283	1.94	110	330	2.08	128	323	1.74	125
	女	11	1.20	100	21	2.00	190	8	0.77	73	22	1.88	200	20	1.56	18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3-4 台灣地區各監獄執行貪污等十四種重要罪名新入監人數比較 (續 1)

罪名	民國六十六年			民國六十七年			民國六十八年			民國六十九年			民國七十年			
	人數	百分比	指數	人數	百分比	指數	人數	百分比	指數	人數	百分比	指數	人數	百分比	指數	
詐欺 背信	男	975	7.37	100	1115	7.59	114	1096	7.51	112	1142	7.20	117	1216	6.54	125
	女	161	17.58	1,000	160	15.21	99	165	15.79	102	208	100	129	205	15.99	127
贓物	男	347	2.62	100	471	3.21	135	564	3.86	163	566	357	163	741	3.98	213
	女	14	1.53	100	17	1.62	121	24	2.30	171	14	1.19	100	22	1.72	157
共 險	男	44	0.33	100	94	0.64	214	143	0.98	325	144	0.91	327	232	1.25	527
	女	1	0.11	100	3	0.29	300	3	0.29	300	1	0.09	100	1	0.09	100
偽 造 幣	男	3	0.02	100	--	--	--	1	0.01	33	--	--	--	--	--	--
	女	--	--	--	--	--	--	--	--	--	--	--	--	--	--	--
偽 造 幣	男	391	2.96	100	820	2.86	210	419	2.87	107	407	2.57	104	507	2.72	130
	女	31	3.38	100	41	3.90	132	54	5.17	174	56	4.77	181	65	5.07	210
妨 害 風 化	男	298	2.25	100	312	2.12	105	323	2.21	108	310	1.95	104	400	2.15	134
	女	63	6.88	100	51	4.85	81	50	4.78	79	71	6.05	113	52	4.06	8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3-4 台灣地區各監獄執行貪污等十四種重要罪名新入監人數比較 (續 2)

罪名	民國六十六年		民國六十七年		民國六十八年		民國六十九年		民國七十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妨害工商	男	9	0.07	100	13	0.09	144	17	0.12	188	24	0.15	266	24	0.13	266
	女	1	0.11	-	-	-	-	-	-	-	-	-	-	2	0.15	200
殺人	男	1422	10.75	100	1544	10.51	109	1378	9.44	97	1603	10.11	113	2038	10.95	143
	女	9	0.98	100	10	0.95	111	11	1.05	122	16	1.36	144	18	1.41	200
強盜	男	229	1.73	100	38	0.26	17	305	2.09	133	35	0.22	15	37	0.20	16
	女	1	0.11	100	2	0.19	200	2	0.19	200	-	-	-	-	-	-
其他	男	4598	34.77	100	5611	38.20	122	5465	37.43	119	6182	3898	134	7556	40.61	164
	女	453	49.45	100	587	55.77	130	546	52.25	121	594	50.64	131	674	52.57	14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3-4. 台灣地區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男性)重要罪名指數動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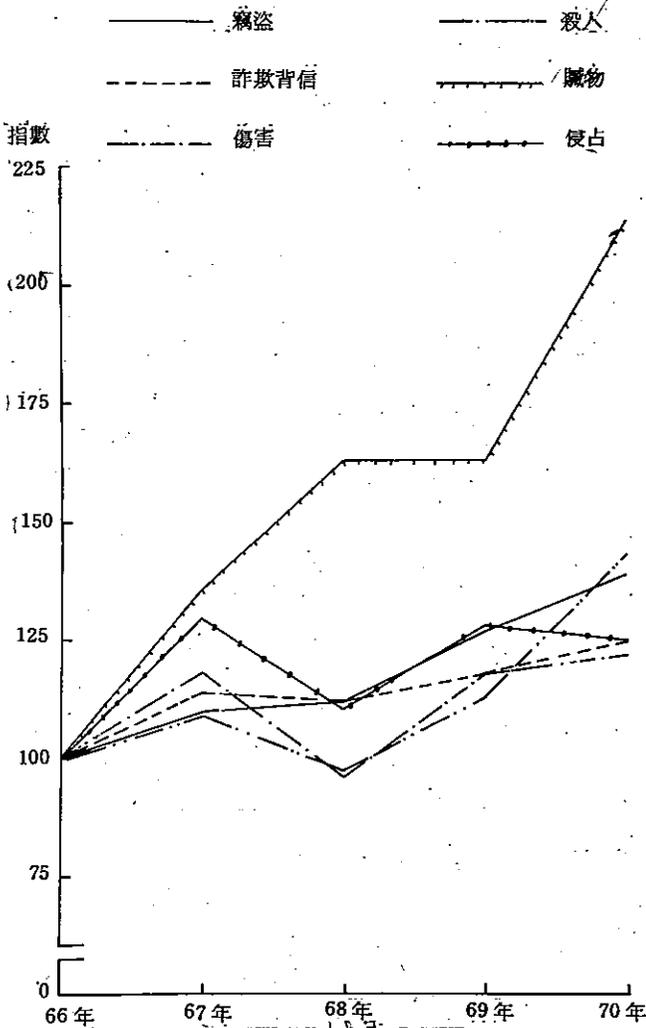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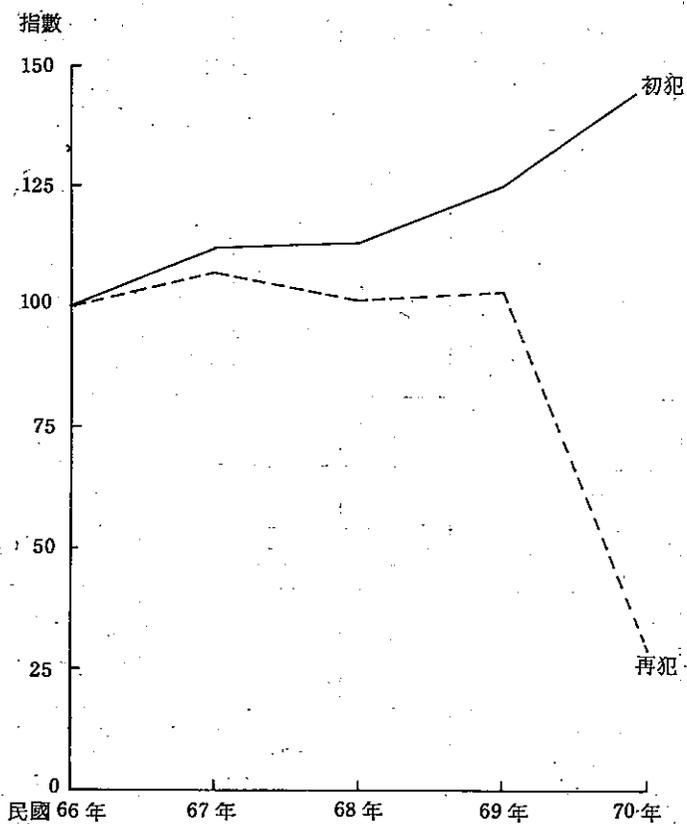


表 3-5 台灣地區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初犯與犯人數

年 別	總 計		初 犯		再 犯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民國六十六年	人 數	13,228	916	10,025	845	3,203	71
	百分比	100.00	100.00	75.79	92.25	24.21	7.75
	指 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民國六十七年	人 數	14,690	1,052	11,260	951	3,430	101
	百分比	100.00	100.00	77.64	90.43	22.36	9.57
	百分比	111	115	112	112	107	142
民國六十八年	人 數	14,598	1,045	11,334	945	3,264	100
	百分比	100.00	100.00	77.64	90.43	22.36	9.57
	指 數	110	114	113	111	101	140
民國六十九年	人 數	15,861	1,173	12,555	1,066	3,306	107
	百分比	100.00	100	79.16	90.88	20.84	9.12
	指 數	120	128	125	126	103	150
民國七十年	人 數	15,570	1,183	14,640	1,149	930	34
	百分比	100.00	100	79.16	90.88	20.84	9.12
	指 數	12	129	146	135	29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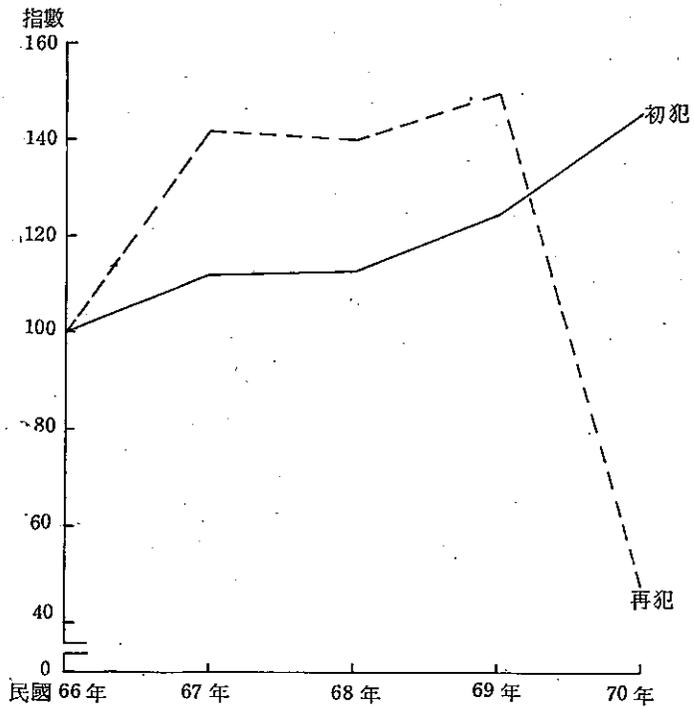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3-5-1 台灣地區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男性)再犯指數動向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3-5-2 台灣地區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女性)再犯指數動向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十未滿，屬於普通刑法者有：妨害農工商罪、賭博罪、殺人罪、非駕駛業務過失傷害、重傷害致死、侵佔、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贓物罪、瀆職罪、妨害秩序罪等。（請參照表三一六）。

第二節 看守所收容狀況

七十年一至十二月各看守所羈押刑事被告總人數爲三萬二千二百三十六人，其中男性刑事被告二萬九千五百四十一人，女性刑事被告二千六百九十五人，以年齡區分：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男性有三十人，女性有四人，十八歲至二十歲未滿，男性有三千七百十三人，女性有一百五十八人，二十歲至二十四歲未滿，男性有四千零十人，女性有三百六十一人，二十四歲以上至三十歲未滿，男性有八千四百五十六人，女性有六百十八人，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男性有七千三百三十人，女性有五百五十一人，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男性有一千七百五十六人，女性有二百零二人，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男性有四百七十八人，女性有三十六人，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男性有四十四人，女性有七人，八十歲以上町性有一人，無女性刑事被告。

以教育程度而言，不識字之男性刑事被告有八百九十七人，女性有三百三十五人，初等教育畢業之男性有一萬二千一百一十一人，女性有一千二百三十八人，肄業之男性有七百四十六人，肄業之女性有九十二人，中等教育初中畢業的男性有七千二百九十五人，女性有四百三十二人，初中肄業之男性有一千二百九十五人，女性有五十六人，高中畢業之男性有四千四百二十八人，女性有三百零九人，高中肄業之男性有一千零一人，女性有四十九人，高等教育畢業之男性有一千一百六十三人，女性有

表 3 - 6 台灣各監獄受刑人初犯之罪名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至十二月份

(一) 普通刑法

罪名	總數		數		初犯		犯		再犯		犯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5570	100	1183	100	14640	94.02	1149	97.12	930	5.98	34	2.88
合計	11432	100	708	100	10753	93.26	682	90.32	679	5.94	26	3.68
小計	1751	100	195	100	1632	93.20	193	98.98	119	6.80	2	1.02
內亂罪	-	-	-	-	-	-	-	-	-	-	-	-
內患罪	-	-	-	-	-	-	-	-	-	-	-	-
妨害國交罪	-	-	-	-	-	-	-	-	-	-	-	-
竊取罪	24	100	5	-	24	100	-	-	-	-	-	-
妨害公務罪	112	100	1	100	110	98.22	5	100	2	1.78	-	-
妨害投票罪	4	100	-	4	4	100	-	-	-	-	-	-
妨害秩序罪	7	100	-	7	7	100	-	-	-	-	-	-
脫逃罪	81	100	1	100	62	76.55	1	100	19	23.45	-	-
贓匪人犯及煙毒證據罪	15	100	-	14	14	93.34	-	-	1	6.66	-	-
偽證及誣告罪	83	100	11	100	81	97.59	10	90.91	2	2.41	1	9.0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刑罰狀況及其分析
表 3-6 (續 1)

(一) 普通刑法

罪名	總數		初犯		再犯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公共危險罪	放火	19	100	1	100	-	-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其他物件	9	100	9	100	-	-
放火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3	100	3	100	-	-
	燒燬其他物件	2	100	2	100	-	-
偽造貨幣罪	其他	164	100	153	93.30	11	6.71
	偽造	-	-	-	-	-	-
偽造有價證券罪	偽造	175	100	165	94.29	10	5.72
	偽造	-	-	-	-	-	-
偽造度量衡罪	偽造	426	100	397	93.20	29	6.81
	偽造	-	-	-	-	-	-
妨害風化罪	強姦	120	100	104	86.67	16	13.34
	強姦	1	100	1	100	-	-
妨害風化罪	強姦	87	100	83	95.41	4	4.60
	強姦	19	100	15	78.95	4	21.06
妨害風化罪	強姦	113	100	103	91.15	10	8.85
	強姦	283	100	272	96.12	11	3.89
妨害風化罪	強姦	4	100	4	100	-	-
	強姦	-	-	-	-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3-6 (續2)

(一) 普通刑法

罪名	總數		數		初犯		再犯		犯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小計	9681	100	513	100	9121	94.22	489	95.33	560	5.79	24	4.68
妨害農工商罪	17	100	1	100	17	100	1	100	—	—	—	—
賭博罪	428	100	53	100	406	94.86	48	90.57	22	5.14	5	9.44
殺人	888	100	16	100	825	92.91	16	100	63	7.10	—	—
殺過	1	100	—	—	1	100	—	—	—	—	—	—
醫師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	—	—	—	—	—	—	—	—	—	—	—
密師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715	100	—	—	708	1000	—	—	7	0.98	—	—
駕駛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189	100	1	100	187	98.02	1	100	2	1.06	—	—
非駕駛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37	100	1	100	37	100	1	100	—	—	—	—
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39	100	—	—	39	100	—	—	—	—	—	—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20	100	—	—	19	95.00	—	—	1	5	—	—
傷	39	100	—	—	38	9.44	—	—	1	2.56	—	—
駕駛業務過失傷害	29	100	—	—	28	96.55	—	—	1	3.45	—	—
非駕駛業務過失傷害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3-6 (續 3)

罪 名	總 數		初 犯		再 犯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重 傷	74	100	69	93.25	3	100	5	6.75	-	-
其他業務過失傷害	2	100	2	100	-	-	-	-	-	-
害 傷	121	100	118	97.52	5	100	3	2.48	-	-
致 死	377	100	365	96.82	14	100	12	3.19	-	-
其 他	7	100	7	100	1	100	-	-	-	-
墮 胎	5	100	4	80.00	1	100	1	20.00	-	-
遺 棄	527	100	494	93.74	16	100	33	6.27	-	-
妨 害 秘 密	1	100	1	100	-	-	-	-	-	-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	-	-	-	-	-	-	-	-	-
妨 礙	-	-	-	-	-	-	-	-	-	-
竊 盜	3476	100	3189	91.75	134	89.34	287	8.26	16	10.66
強 盜	26	100	21	80.77	-	-	5	19.23	-	-
搶 奪 及 海 盜	14	100	13	92.86	-	-	1	7.14	-	-
占 有	282	100	269	95.39	19	100	13	4.61	-	-
侵 犯 背 信 及 重 利	1037	100	992	95.66	199	98.52	45	4.34	3	1.48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667	100	632	94.76	7	100	35	5.24	-	-
贓 物	641	100	5619	96.46	22	100	22	3.44	-	-
毀 棄 損 壞 罪	22	100	21	95.46	1	100	1	4.54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3-6 (續 4)

白特別刑事法令

罪 名	總 數		初 犯		再 犯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 計	4138	100	475	100	3887	93.94	467	100	251	6.07	8	1.69
擾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120	100	1	100	120	100	1	100	—	—	—	—
懲 治 盜 匪 條 例	39	100	—	—	38	97.44	—	—	1	2.56	—	—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34	100	1	100	123	91.80	1	100	11	8.21	—	—
違反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	—	—	—	—	—	—	—	—	—	—	—	—
違反戰時交通電業條例	—	—	—	—	—	—	—	—	—	—	—	—
違反國家買賣金鈔	60	100	11	100	2089	96.67	11	100	2	3.33	—	—
總動員法 其 他	19	100	7	100	80	94.74	6	85.72	1	5.26	1	14.28
懲 治 走 私 條 例	30	100	1	100	26	86.67	1	100	4	13.34	—	—
違 反 票 據 法	2104	100	288	100	2089	99.29	286	99.31	15	0.71	2	0.69
違 反 森 林 法	84	100	5	100	80	95.24	5	100	4	4.76	—	—
違 反 漁 業 法	3	100	—	—	—	—	—	—	—	—	—	—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	—	—	—	—	—	—	—	—	—	—	—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	—	—	—	—	—	—	—	—	—	—	—
耕者有其田條例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蔡山譯 吳鼎N譯知

表 3-6 (續 5)

罪 名	總 數		初 犯		再 犯	
	男 人數	女 百分比	男 人數	女 百分比	男 人數	女 百分比
違反戒嚴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19	100	1	100	9	47.37
販賣毒品	36	100	2	100	23	63.89
吸食毒品	7	100	1	100	2	28.57
陸海空軍刑	5	100	5	100	—	—
買受盜竊軍用品	422	100	393	93.13	4	80.00
搶奪及搶奪其	46	100	35	76.09	11	23.92
違反水電業	3	100	3	100	—	—
違反著作權	1	100	1	100	—	—
違反各種稅法	—	—	—	—	—	—
違反各省內煙酒專賣條例	37	100	2	100	2	5.40
違反台灣省內煙酒專賣條例	10	100	7	70.00	2	30.00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12	100	—	—	—	—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15	100	12	100	—	—
偽藥	15	100	15	100	—	—
其他	108	100	92	85.19	15	14.82
違反醫師法	45	100	2	100	—	—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	1	100	—	—	—	—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767	100	126	100	649	84.62
其他	11	100	—	—	11	10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有十六人，高等教育肄業之男性有一百四十三人，女性有十一人，自修者男性有一百四十二人，女性有二十九人，教育程度不詳者，男性有二百八十二人，女性有七十八人。

七十年各看守所性行考核人數：

台北看守所	三五、七六八人次	桃園看守所	一、六二四人次
新竹看守所	一、九九〇人次	台中看守所	九、〇一三人次
彰化看守所	五二一人次	雲林看守所	一、九〇八人次
嘉義看守所	一、七四一人次	台南看守所	八、〇四一人次
高雄看守所	五、六五二人次	屏東看守所	二、〇六八人次
花蓮看守所	九八二人次	台東看守所	六三五人次
宜蘭看守所	二八八人次	基隆看守所	六〇四人次
澎湖看守所	八二二人次		

第三節 受刑人之處遇

往昔行刑思潮多採報復主義，在此種報復主義下的行刑措施，當無教化之可言，視監獄為黑暗地獄，其對受刑人的行刑方式充滿殘酷色彩，將受刑人由社會予以隔離並限制其自由。故以防範其脫逃為首要，戒護嚴密，以防疏失，似此置教化於不顧，更遑論變化氣質改過遷善之崇高目的，因此，當時的監獄，只是消極的監禁而已。

自十九世紀以來，由於刑事政策思想逐漸發達，其後並深受教育刑、目的刑理論之影響，認為行刑之目的暨刑罰之目標，乃在寓教於刑，使其化莠為良，而不在報復，應使犯罪人徹底改悔，啟發其更新向善之機，從性行上予以教化改善，俾適於社會生活。因之，現代之監獄建築格調，力求強調學校化、醫院化、家庭化，以變化受刑人氣質為其主旨，而監禁戒護僅係達成教化之輔助方法而已，而非執行自由刑之目的。故如何因才施教以達教育刑、目的刑的效果，則為現代監獄行刑的重要目的。茲將各監獄實施行刑處遇各項重要措施分述於左：

壹、調查分類

依照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規定，受刑人在入監時，須就其個性、能力、心智、身體狀況、境遇、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有關事項，予以調查，並依據醫學、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等科學加以判斷，以擬訂個人處遇計畫，作為該受刑人在監行刑之依據，此種措施，猶如醫生治病前之診斷處方。

我國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均有調查分類之規定，實為今日為監獄辦理受刑人調查分類之重要依據。法務部為實現行刑處遇個別化之最高理想，除於民國五十七年修正公布之「監獄條例」增設調查分類科外，並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八日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一種，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三日又訂頒「監獄受刑人調查分類工作程序表」，由此，使我國受刑人調查分類制度，更為完備，茲摘其要點，分述於下：

一、調查分類

依據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監獄接收組應指定人員對新入監之受刑人為「入監

講習」，因受刑人初入監之時，較諸其他任何時間更爲重要，且更易影響受刑人以後改過遷善之心態。通常受刑人入監之時，易與社會一般觀念一樣，誤認監獄係一報復懲罰罪犯之處所，因而可能陷入情感之極端痛苦之中，表現出罪惡感、憤恨、沮喪、自憐及敵意等，以致影響行刑之效果。法務部乃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八日訂定「各監獄受刑人入監講習要點」乙種，由各監獄於受刑人入監時交受刑人閱讀，其要點包括：(1)行刑旨趣，(2)在監獄遵守事項，(3)受刑人編級後所受之累進處遇，(4)受刑人接見及寄發書信規定，(5)受刑人報請假釋應具備之條件，(6)其他應注意事項。以協助其瞭解在監獄執行期中處遇之狀況，激勵其改悔向上之決心。

依同法第八條規定，監獄於受刑人入監講習後，應將被調查的受刑人收容於隔離之舍房，實施入監觀察，期間爲二十天，最多不得超過一個月，在此期間管理人員應詳加記錄其行爲表現，作爲其建立個案資料之一部分，俾與其他資料相互驗印，更能瞭解其背景、身心狀況、思想行爲，以便於將來作教化行刑處遇計畫之依據。

監獄接收組依同辦法第六條規定，應即指定專業人員就受刑人之個性、能力、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入監前職業、家庭環境、社會背景、宗教信仰、娛樂志趣、犯罪經過及原因等，分別爲左列之調查與測驗：

(一)直接調查：關於受刑人之教育程度、職業技能、犯罪經過、健康狀況等；以直接查詢或個別談話之方式實施調查。現各監獄接收組均依法務部所規定之八種直接調查表實施調查，並於調查完畢後，將各項資料填載於調查表，並置於個案資料袋內。

(二)間接調查：關於受刑人之家庭狀況、社會背景、娛樂、志趣、宗教信仰等，以社會學的觀

察法、統計法及書面調查法等方法，由調查人員向受刑人之家庭、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查詢，搜集進一步之正確資料，以供參考。

(三)心理測驗：關於受刑人之個性、能力及身心狀況，分別施以左列四項之文字及非文字測驗，以獲得受刑人內在因素之關係資料：(1)智力測驗：凡受刑人均應接受A B C圖形測驗，如受刑人教育水準在高中以上者，應增加「加州心理成熟測驗」。(2)性向測驗：凡受刑人在國中二年級以上之教育程度者，均應接受區分性向測驗。(3)興趣測驗：凡受刑人在國中二年級以上之教育程度者，均無接受白氏職業興趣測驗，(4)人格測驗：凡受刑人教育程度在國中一年級以上者，均應接受成人性格量表之測驗，如受刑人教育水準在高中以上者，應增加基氏晉氏氣質測驗(G I Z I T I S)乙項。

法務部為充分運用「心理測驗」科學於監獄行刑過程中，前司法行政部早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期間成立「監獄受刑人心理測驗指導委員會」，聘請國內心理學及心理測驗專家五人組成，依規定由前司法行政部監獄司司長為主任委員，定期舉行會議，研議推行監獄受刑人心理測驗有關工作，編訂有「受刑人心理測驗指導手冊」，「監獄暨觀護所心理測驗常模換算表」等分發各監獄及各少年觀護所主辦心理測驗人員使用。使各監獄對於受刑人心理測驗所得之成績分數，得以作更具體、更合理之解釋，俾與直接、間接調查及隔離觀察之資料相校正，以達行刑科學化之目的。

此外，法務部為使各監獄心理測驗均有固定處所，提高測驗效益，乃分別督導台灣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嘉義、屏東、花蓮、宜蘭、雲林、台東、澎湖等監獄成立心理測驗中心

。復經常舉辦各監獄心理測驗工作人員講習會，以增進其知識與技能。同時派員會同心理測驗指導委員會視察各監獄心理測驗業務，並予實地指導，成效良好。

法務部並督導台灣台北監獄與建新型接受中心一座，核撥專款新台幣四百萬元，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開工，同年十月十日竣工，十二月一日正式啟用，分上下二樓，總面積二百三十五坪。

該接受中心設備計有入監講習室、性向作業工場、健康檢查室、閉路電視控制室及照相暗室、指紋室、資料紀錄室、心理治療室、心理測驗室、儀器室、會議室、辦公室等。性向作業工場除對受刑人施以職業性向測驗外。並裝設閉路電視，以觀察記錄新收受刑人之行動，發覺言行有異常狀態時，俾可適時予以疏導勸解。除從外國進口各種心理測驗儀器設備、職業性向等科學儀器外，最近又向日本購置汽車駕駛性向測驗儀器設備一組計三種，以測驗受刑人駕駛性向，作為輔導及建議受刑人就業之用。

今後該監將運用此一新型接收中心設備，使受刑人於入監接收期間，順利接受入監講習及各項調查與測驗，期使調查分類工作更趨科學化，法務部並指示應逐漸充實內容，以期發揮矯治功能，抑且可就研究所得，提供有關機關作為預防犯罪之參考。

各監獄依照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之規定，設置接收組，並由調查分類科長、調查員、教誨師科員、作業導師、醫師及其他有關人員組成，並由調查分類科科長兼任組長，負責辦理受刑人入監調查事宜。依據法務部統計近三年來各監獄受刑人接受分類調查，建立個案資料人數，六十八年有一萬四千一百二十六人，六十九年有一萬五千一百三十四人，七十年有一萬六千二百人。

二、個別處遇

依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各監獄接收組於受刑人之隔離觀察、直接調查、間接調查、及心理測驗資料蒐集完備後，除須將各項資料分立專卷、制作受刑人分類卡外，並應就調查與測驗所得資料加以分析研判，依受刑人之身體及精神狀況、智力、性向、志趣、人格特質、品格、教育程度及入監之職業技能，參照監獄本身之設備狀況，擬訂受刑人之個別處遇計畫，向受刑人調查分類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必須就該處遇計畫指定專人對受刑人爲必要之查詢，並就審查之結果做成決議，通知各科室依其所核定之決議，切實執行。

現各監獄均依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置受刑人調查分類委員會，由典獄長、副典獄長、秘書、各科科長、女監主任、資深之教誨師、作業導師各一人日並遴聘有關專家組成，以典獄長爲主任委員，處理下列事宜：(1)關於接收組所提受刑人調查分類及處遇之審查決議事項，(2)關於變更受刑人分類及處遇之審查決議事項，(3)其他有關調查分類之審議事項。

又受刑人入監執行後，由於其性及懊悔情形乃在隨時改變，因此，爲使處遇計畫獲得真正效果，除由管教人員隨時登記受刑人懊悔進步情形外，並於入監後六個月內，以及受刑人遇有變更處遇之重大情事時，應由調查分類科派員會同管教區教誨師及管教人員，予以複查訂正。如受刑人需爲變更處遇時，亦應做成建議案，提請受刑人調查分類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通知有關科室變更其處遇，力求適當合理，以發揮個別處遇之行刑效果。

現代刑事思潮，認爲刑罰之本質乃爲教育而非報應，刑罰之目的，是使犯罪人改過遷善，因此，職司犯罪矯治之監獄，對受刑人之教化，宜本乎仁愛之觀念，以愛心、耐心去了解受刑人個人個別情況與需要，因才施教，給以適切之矯治及輔導，使出獄人能夠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故監獄教化之最終目的，不僅在消極的使受刑人出獄後不再犯罪，而是積極的激發受刑人良知良能、端正受刑人的心理，變化其氣質，重建其人格，使成爲一個健全國民。

目前各監獄教化工作係依據監獄行刑法第六章、及其施行細則第六章之規定辦理。依據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之教化，應依據受刑人入監時所調查之性行、學歷、經歷等狀況，分別予以教誨與教育。教誨又分爲集體、類別及個別教誨三種方式進行，著重受刑人品德陶冶。教育分爲初級、高級及補習教育，後者乃由各監獄自辦或洽商當地機關、學校、工商團體合辦受刑人之職業技能教育，使其習得一技之長，出獄後得以自立更生，茲分別概述如次：

一、教誨

教誨重在潛移默化，從心靈深處徹底改變其性行。因此，監獄實施教誨，應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以陶冶受刑人品性爲其主要目的。其實施之方式可分爲集體教誨、類別教誨及個別教誨三種。依法務部統計，七十年一至十二月間，各監獄受教誨之受刑人共有五十四萬四千四百五十三人次。茲將各監獄實施受刑人教誨情形，分述如下：

(一)集體教誨：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受刑人之集體教誨於例假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行之。其方式係以教區爲單位集合於教誨堂，或其他適當處所實施，分別由各科室主管人員及教誨師輪流擔任主講，此外每月至少教誨當地名流來監專題演講二次以上，其時間每

次以一小時為原則，受刑人除因病或重大事故外，均應參加聽講。由於各監獄之教誨人員於施教前均能慎選適當之教材，充分準備，內容故事化，措詞通俗化，實施以來，甚具成效。

(二)類別教誨：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類別教誨乃於適當日期分類行之。除依調查分類之結果實施外，並按受刑人觸犯之罪名分類施教。其對同一類型之受刑人，分別實施教誨，較易獲得事半功倍之效果。目前各監獄大致將受刑人分類為經濟犯、秩序犯、風俗犯、侵害身體、妨害身體、侵害財產等六類，每週以一類實施教誨，每次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因係以深入淺出，以說故事方式行之，故易啟發受刑人學習興趣，效果良好。

(三)個別教誨：個別教誨隨時行之，係採用面對面，以談話方式個別實施。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個別教誨分為入監、在監及出監教誨三種。入監教誨於受刑人進入監獄行刑之初行之。在監教誨於受刑人執行中或於受刑人受獎、受懲、晉級、疾病、親喪、或家庭遭受變故時行之。故在監教誨可分為普通教誨與特別教誨二種。依監獄行刑法規定，在監教誨每人每月至少一次，遇有特殊事故發生，應隨時行之，談話內容應先確定，並注意把握要點，闡明人生大義，啟發人性良知。出監教誨乃於受刑人服刑期滿、釋放、保外或移監時行之。由於各監獄教誨人員都能針對受刑人個別情況，以親切和藹仁態度，以閒話家常之方式，因人施教，個別輔導，對於累犯或性行頑劣者增加其教誨人數，化暴力為祥和，施教後並將談話內容詳記於個別教誨記錄表內，加註考語，錄送有關單位，以為處遇之參考。故收效宏大，現已成爲各監獄最重要的一種教誨方式。

此外，依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監獄行刑法第三十八條亦規定，受

刑人得依其所屬宗教舉行禮拜祈禱，或其他適當之儀式，但以防害紀律者爲限。由於宗教爲人生精神之所寄，不但可啟發人之靈性，更可鼓勵奮發向上，因此，各監獄均依照上述之規定，加強受刑人宗教宣導，每週依受刑人信仰，邀請宗教界人士爲其講解有助於教化之教義，或舉行宗教儀式，並請各宗教團體。提供富有教化意義之書刊、影片、幻燈片及錄影帶等，供監獄使用。藉以運用宗教勸人向善之力量，啟發人類良知良能，以使受刑人懺悔改過，重新作人

二、教育

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一條亦規定，不滿二十五歲之受刑人，應施以國民基本教育，由於受刑人淪於犯罪，足證學校及社會教育並非完全成功，需要監獄施以再教育者亦更殷切，職是之故，法務部爲貫徹行刑教育化之理想，達成監獄學校化之目標，乃積極督導各監獄加強受刑人各種教育措施，以發揮行刑效果。茲就各監獄實施受刑人教育之方式，分述如下：

(一)三民主義教育：三民主義爲我國施政最高指導原則，先總統 蔣公遺囑指示吾人應以實踐三民主義，光復大陸國土，復興民族文化，堅守民主陣容，四者爲今後共同奮鬥之目標，法務部所訂頒之「各監獄實踐三民主義教育計畫」及「監獄實施三民主義管教措施要點」之規定切實執行，以加強受刑人之倫理、民主、科學教育。各監獄除於初級、高級、補習各教育班次增設三民主義課程，每週至少排定一小時，以加強受刑人對三民主義之認識外，並定期舉辦受刑人三民主義之分組及集體討論、演講比賽、寫作論文比賽、壁報競賽、專題演講、以及自強競賽，促使受刑人養成自治能力，自動改悔向上，砥礪品德，養成守法、守分，自立自強精神

。實施以來，囚情安定，秩序良好，行刑效果大為增強。

(二)分班教育：係按受刑人之教育程度、入監先後，分別予以編班施教，依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計分下列三個班級：

(1)初級班：授以國民中小學程度之課程，教授國音符號及日常生活常用之文字，使其接受國民基本教育。施教期間，每月舉行各科測驗一次，並考核其成績，如國民中小學教育課程學習完畢，測驗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得升入高級班，繼續進修。

(2)高級班：此班授以相當高中程度之課程。施教期間每二個月輪抽一科測驗。

(3)補習班：此班授以高中以上程度之進修課程，指定教化叢書或其他有益之圖書，藉使受刑人得以自修，並准其選修大學課程，以便出獄後繼續其學業。天施教期間每週規定須繳一百字以上之心得報告或課業習作。

依照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前述各班以六個月為一期，均經先行訂定教學進度，並定期舉行測驗，每六個月舉行期考一次，補習班受刑人則規定提出研究心得報回，經考核成績如下八十分的上者，視同行狀優良，依法予以獎賞，以作為累進處遇之參考依據，俾加強其教受功能。唯受刑人得經教育主管機關之核准，按一般補習學校辦理，而不適用前述分班教育之規定。統計前述各班，七十年各監獄受教人次共計有二十四萬八千八百五十七人。

(三)補習教育：法務部為使未完成學校教育之受刑人，不致因接受刑罰之執行而學業中輟，以致影響其出獄後之就學或就業，故分別在監獄內設立補習學校，使監獄之教育得與一般正規教育相啣接。對完成補習學校教育之受刑人，並由各補習學校依有關教育法規定，頒給證明書

，繼續升學。目前計有台灣台北監獄附設之私立宏德補習學校，台灣新竹少年監獄附設之私立勵德補習學校、台灣高雄監獄附設之私立仁德補習學校三所。茲分別說明如下：

(1) 台灣台北監獄附設私立宏德補習學校：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奉准成立「台灣有桃園縣私立宏德補習學校，自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一日正式開課，由學生採志願方式，按其所受教育程度分別登記入學。除由該監具有教師資格之工作人員擔任授課外，均聘請桃園地區公立學校合格教師面授，一切均依正規學制之教學方式施教，並採用電化教學方式，在該監電化教學節目製作中心或由中華電視台錄製有關教學節目，分門別類按時播出，以利於學生收視。

學生畢業後，則參加台灣省教育廳舉辦的資格考驗，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書，認定其具有相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憑以報考升學。據統計六十九年度上學期學生有二百八十人，下學期有學生二百四十二人，七十年上學期有學生二百六十五人。（請參照表三一七）。

(2)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附設私立勵德補習學校：台灣新竹少年監獄自民國五十三年開始辦理少年受刑人學力甄試教育，由於辦理成績優良，乃於民國六十二年報奉教育部核准立案，正式成立「台灣省新竹縣私立勵德補習學校」，完全依照教育部頒佈之課程標準實施教學，教師除由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教誨師擔任外，並聘請當地中等以上學校教師來兼課，訓導則由該監戒護科人員擔任。六十六年度參加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資格測驗者共有五十二人，全部及格。其出獄學生共有六十五人，其中升學有三十七人，就業者二十八人。升學者中，國中畢業生有四人參加五專聯考，一人參加高中聯考，全部錄取，升學率達百分之百。六十七年度參加教育廳資格考驗，五十人全部及格，報考大專院校者有三名，考取中興大學者一名，三專者一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衣表三十七 台灣台北監獄附設私立宏德補習學校學生人數統計

70 上	69 下	68 上	67 下	67 上	66 下	66 上		年 度	學 級
29	26	31	35	18	18	20	-	三年級	高中
51	43	49	37	40	40	42	40	二年級	高中
59	60	56	60	36	36	41	40	一年級	高中
25	27	30	33	28	28	35	-	三年級	國中
44	32	36	45	40	40	45	61	二年級	國中
57	54	58	60	50	50	61	51	一年級	國中
20	20	20	22	20	20	22	33		國小
265	242	280	292	212	232	226	225		合計
									備 考

資料來源：法務部監所司

名。國中畢業生五人參加五專聯考，錄取四名，升學率達百分之八十。六十八年度參加教育廳資格考試，新竹少年監獄勵德補校高中及格者七人，初中及格者四十三人。台北監獄宏德補校高中及格者三十二人，初中及格者廿七人，報考大專院校有二名，考取中央大學者一人，三專一名，升學率達百分之百，參加五專考試及格者有四人。六十九學年度參加大專院校考試（包括五專）錄取人數：勵德補校考取五專十二名，宏德補校（北監）考取東吳大學一名。

（四）職業教育：依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教化應注重國民道德及社會生活必須之知識與技能，對少年受刑人則應注意德育，陶冶品性，並施以社會生活必需之科學教育，及技能訓練。因此，監獄之職業教育，旨在授予受刑人各種謀生知識與技能，並養成其勤勞之習慣，使出獄後能自立更生，成爲國家有用之國民。法務部除依「各監獄辦理受刑人職業教育改進要點」督導各監獄加強受刑人技藝訓練外，各監獄均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規定，由監獄自辦，或洽商當地機關學校、工商團體合辦受刑人之職業教育或技工訓練。依據而計七十年辦理技藝訓練之科目有：綜合印刷、打字排版、傢俱木工、縫紉、汽車修護、水電工程、木工、洋傘、手藝、電工修護、水電修護、室內配線、鉗工等科目，按實際需要，辦理一班或數班，每期由三個月至一年不等，每班授課人數視實際需要而定，民國七十年一至十二月共計辦理三十六班次，一千一百八十三人。

（五）夜間教育：各監獄爲充分利用現有之教室、教具及電化教學設備，乃就累進處遇晉升至一、二級之受刑人，予以編班施教，每班人是以前二十至三十名爲原則，上課時間則比照一般學校，一年舉辦二期，教學時間爲每天下午五時以後，講授三民主義、法律常識、本國史地及公

民與道德等科目，並定期舉行測驗。各監於由於事前籌劃之週詳，辦理認真，受刑人之學習興趣亦高昂，更堅定其改過向上之決心。

(六)空中教育：空中電化教育能以少量之經費做大量的教育工作，又可集最優秀師資於一堂，提高教育水準。因此已為世界各國所普遍採用，而我國部分監獄因教育設備及師資之不足，受刑人有已逾學齡，希望獲得進修或自修機會者，空中電化教學恰能補其不足，因其不受時空及師資等限制之故。此項新穎之措施及構想，自六十三年即在台灣台北監獄開始實施。該監為達監獄學校化之目標，除辦理附設宏德補習學校外，並積極發展空中教學制度，以濟師資之不足，兼收普及之效，乃設立教學節目製作中心，由約聘技術導師負責錄製中華電視台教學部之教學影片，排定課程，按日播放由各教室、工廠收視，效果良好。台灣台中監獄開始實施每週三小時，科目有國文、英文等。台北監獄每日授課一小時，有高商、國中各科。

(七)出版刑物：法務部為鼓勵受刑人及在押被告練習寫作，加強教化效果，於部內監所司設有新生月刊編輯委員會負責編輯，出版後，分送各監獄及各看守所轉發受刑人及被告閱讀，該刑物內容分為特載、專論、新生園地、進德修業、讀書心得、藝文天地、科學小品、短篇創作、監所點滴、法律常識、及其他有關獄政興革之譯述等，由於各監所之受刑人及被告投稿非常踴躍，對自己犯罪經過及悔悟心聲，亦頗多敘述。因此，內容極為豐富，深獲社會各界人士好評。

叁、作業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監獄作業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

陶冶身心爲目的，因此監獄作業性質，與社會一般工商企業之純以營利爲目的者，迥然不同。從而監獄作業之目的有三：(1)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並培養其刻苦耐勞之習慣。(2)鍛鍊受刑人之體魄，喚起自發意志，俾適應社會生活。(3)增加生產收入，在監獄自給自足之原則下，改善受刑人生活。

監獄作業之原則，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作業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與受刑人。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亦規定，分配受刑人作業，應依其刑期、健康、教育程度、調查分類結果、原有職業技能、安全需要及將來謀生計畫定之。同法第二條規定，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罹疾病，或基於戒護之安全，或因教化上之理由者外，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受刑人於分配作業後，非具有管教或安全上之需要，不得中途轉業，此所謂法律別有規定者係指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一條所列之情形而言。又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受刑人作業係採分工制度，並按作業科目及學習進度調換授藝，務使人人習得完整之技能。考核受刑人作業之技能，以成績定之，其成績達最高分之六十以上者，得進至另一進度，達最高分數者，得依法酌予獎賞。對於成品有新發明，或有改進意見提出認有採用價值者，亦得予以獎賞。

監獄作業之方式，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公辦爲主，接受委託或承攬作業爲輔，茲將各監獄在法務部督導下，辦理受刑人作業之現況，分別說明如次：

一、作業科目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作業科目除配合作業目的外，應針對當地經濟及物品供求狀況，以及將來發展之趨向，妥爲選定。監獄於選定作業科目後，並須有通盤妥善之營利計畫，採用企業管理方法，並注意資產與人力之有效運用。各監獄現有之作業科目，約可

分爲下列二種：

(一) 監內作業：係按作業之性質，在監內設置各種工場或農作場所，令受刑人在工場或農場場所，令受刑人在工場或農場內從事各種不同的作業。並以作業時間及普通人工工作量，訂定作業課程。作業教材，則按科目分類編訂，並訂有學習進度及考核標準。各監獄除於作業場所配置專任作業導師負責指導受刑人學習技藝外，並依監獄刑法第廿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延聘當地工業技術人員協助指導從事各種作業技藝。據統計七十年各監獄之監內作業科目計有：木工、車床、電子、印刷、縫紉、馬達製造、鐵工、藤工、機工、熔接、針織、皮革、醬油製造、貝殼加工、成衣加工、編織、塑膠加工、玻璃玩具、洋傘加工等項。

(二) 監外作業：此一作業乃令受刑人在監獄外從事特定作業之謂。受刑人從事監外作業不但能養成其勤勞習慣，且可運用其努力配合公共建設及經濟開發計畫，使投注於國家經濟建設，目前各監獄之監外作業以務農、農藝、畜牧、營建、浚河、窰作、大理石加工及其他富有公益價值者居多。其中和台灣台中監獄設有營繕、農作、及大理石加工等外役隊，台灣高雄監獄亦有營建、製材、及農藝等外役科目，而台灣花蓮監獄則從事台糖公司花蓮廠各項工程及蔗園墾植工作，對該廠產糖，有頗大貢獻。又台灣台東武陵外役監獄乃我國專辦外役作業之監獄，該監除從事自營農場之農務、畜牧、園藝及苗作以訓練受刑人之技藝外，並從事台糖公司台東糖廠兩個農場之農作物種植保養，面積達六百公頃，收穫製糖甘蔗二萬公噸，已充分發揮外役作業之功效。

二、與外界廠商合作生產，提高作業功能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監獄得依法令規定投標，承攬公私營之作業。近年

來由於我國社會經濟之快速成長，工商企業每感人力不足，而監獄則有衆多人力，因此，各監獄爲充分運用受刑人之人力資源，吸收社會進步工業技術。並解決工商企業人力之不足，多依前開法令規定，與社會殷實廠商加強生產合作。例如台灣台北監獄與原田、橫尾、旭泰、皇華、僑美、泰陽、永隆、中湖、華旭、新南星、中國製罐等公司廠商合作生產伸縮天線、電容器、電子零件、汽車天線、菱絲網等產品。台灣台中監獄與香山、環達、平宇、永泰、金義隆、新新、恒新、順盟、啟華、簾華、華阿昌、永隆、金品、多富、台振及瑞至等廠商公司合作生產防火罩、塑膠菱形網、火星套筒、電解電容器、機車後鏡等二十八種內外銷產品。台灣高雄監獄與台經、藝豪、立祥、大榮、通洋、港興、華甸、吳牛練、中國藤業等廠商合作生產馬達、電子零件、針織、貝殼碼瑙裝飾品、貝殼圖畫、藤製傢俱、女用化妝箱、塑膠花及各式鋼筆原子筆等產品。台灣嘉義監獄與南山、鹿谷、儲宏、中和、龍成、福興等廠商合作製作，竹掩、汽車零件、釣魚用具、蝶番、傢俱及各種文書表件印刷等。台灣新竹少年監獄與三千、凱旋、寶興及京竹等公司座商合作製造輪胎氣門嘴、玻璃玩具、音響配件及洋傘等。凡此種種，不但使受刑人習得謀生技能，且提高其勞作金收入，充裕國庫收入，績效良好。

三、充實作業設備，更新作業項目

監獄作業之主要目的，在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因此，各監獄在作業設備及科目方面，儘量與社會之進步相配合，以適應現代工業社會之需要，俾受刑人所習得之技能，與社會需要相配合，出獄後均能順利就業。近年來，各監獄在法務部督導下，已將全部無技術之作業科目加以淘汰，並積極充實作業設備，以利生產及訓練。六十八年改進司法業務加強司法功能方案中，特別增

加作業設備，更新作業計畫，以利生產及訓練。如台灣高雄監獄更新之作業設備有全齒輪式高速精密車床十六台，銑床三台，高能工具磨床一台，齒輪式普通車床十八台，桌上車床五台，乾燥機一台，銑角機一台，布輪機六台。台懂台北監獄更新之作業設備有電動縫紉機十台，鑽眼機一台，拷克機一台，扣字機五台，五號鉛字模三套，打字範本十套，吊式萬能機一台，電動手押刨木機一台，全齒式刨床一台、車床二台、印刷機一台、照相製版機一台、曬版機一台、烤版機一台、併版機一台、水洗台一台。台灣新竹少年監更新作業設備項目有打字機五台、平版自動印刷機一商、燙金機一台、自動刨平機一台、吊錐機一台、手壓刨機一台、電動平車十台、車床五台、刨床一台。

依據法務部統計七十年一月至十二月各監獄受刑人每月實際作業總人次爲二七八一，二七〇人次，作業收入總金額一四一，七〇一，一三六元，作業總支出爲九五、六二七、九九二元，作業總盈餘四六、〇八三、一四三元。（請參照表三一九）。

四、加強受刑人技藝訓練

法務部爲加強訓練受刑人之技藝，使其習得一技之長，增加出獄後之就業機會起見，乃督導各監獄自行辦理，或洽商各地職業學校，台灣省社會處國民就業輔導中心，以及公民營企業機構或工商團體，合作辦理社會所需要之農、工、商各類技藝訓練，對訓練期滿，經考試合格者，由合辦之機構或學校發給結業證書，使其出獄後得以順利謀生就業。

各監獄自舉辦技藝訓練以來，由於訓練期間理論與實習並重，聘請優良教師指導，受刑人學習情緒至爲高昂，人人學有專長，且利用監獄現有之完善設備，經常操作實習，懷有一技之長，

表 3-9 台灣地區各監獄辦理受刑人作業情形

七十年一月至十二月份

月份	每月實際作業人次	作業收入金額	作業支出金額	作業盈餘
總計	2781,270.00	141,701,136.23	95,617,992.88	46,083,143.75
一月	203,582	12,061,985.20	8,375,590.54	3,686,394.66
二月	199,531	11,192,492.40	7,505,241.20	3,687,251.20
三月	217,422	12,129,400.52	8,484,907.62	3,644,492.90
四月	226,919	12,548,641.90	8,449,957.27	4,098,684.63
五月	236,529	11,575,292.40	7,634,823.90	3,940,468.50
六月	236,031	14,109,895.60	10,080,597.00	4,029,298.60
七月	245,763	12,076,368.70	7,907,373.57	4,168,995.13
八月	234,453	11,771,591.18	7,707,764.96	4,063,826.22
九月	245,752	11,017,882.40	7,337,193.25	3,680,689.15
十月	243,545	10,287,787.40	6,767,830.40	3,519,957.00
十一月	242,695	10,464,747.13	6,951,564.25	3,513,182.88
十二月	253,048	12,465,051.80	8,415,148.92	4,049,902.8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便於出獄及就業。

法務部對各監獄訓練科目，今後將督導各監獄針對社會需要，不斷研究發展，俾使受刑人能學以致用，學得最新而實用之技藝。

肆、戒護

戒護爲戒備防護之意。在現代刑事政策基本原則下，監獄之戒護工作，絕非僅只維持紀律，消極管理受刑人而已。乃具有積極地輔導受刑人，協助其解決問題，改變其氣質，以發揮其感化矯治犯罪人之功能。由於戒護爲監獄安全之重心，監獄之教化、作業、總務、衛生等各項處遇，均有賴於戒護之安全，始能發揮應有之功能，因此，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監獄不論晝夜均應嚴密戒護，有必要時並得檢查出入者之衣服及攜帶物品。各監獄無不本此原則積極從事該項工作，茲就各監獄在法務部當導下，有關受刑人戒護方面所採行之措施，擇要分述如下：

一、加強分監管理

由於刑事政策進步後，有關防止犯罪各種措施，已由犯罪本位轉向犯罪人本位，即並不專注意各個犯罪行爲之結果，而更注意各個犯罪人本身，在行刑上則以個別化處遇爲原則。而分監管理之宗旨，即在實踐個別化分類管理之配合實施，始能竟其全功。故將「受刑人分監管理辦法」之重要內容，完全吸收於修正後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內，依該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受刑人得依賴調查分類之結果，依左列情形分監管教：(1)惡性重大，對於他人顯有不良之影響，或須加強教化者，監禁於隔離監獄。(2)累犯、再犯、或有犯罰之習慣者，監獄於累犯監獄。(3)刑期在十

年以上，監禁於重刑監獄。此外，前司法行政部並於六十五年十一月九日以台六五函監字第〇九七六四號函訂頒「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一種，作為各監獄收容受刑人之標準，期發揮個別化分類處遇之效果。目前除台灣台北、嘉義監獄收容刑期一年以上十年未滿之受刑人，台灣屏東、台東、宜蘭監獄收容刑期五年未滿之受刑人為普通犯監外，茲將各專業監獄之實施情形分別說明如後：

(一)女監：依監獄行刑法第四條規定，受刑人為婦女者，應監禁於女監。女監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為分界。對於女受刑人攜帶入監之子女，應設置適當場所，予以保育。目前女監均附設於各監獄內，除嚴為分界外。並由女性職員負責管理與輔導，採低度安全管理措施。

(二)少年監：依監獄行刑法第三條規定，受刑人未滿十八歲者，應監禁於少年監。監禁中滿十八歲，而其殘餘刑監獄滿三個月者，得繼續監禁於少年監。少年監獄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為分界。如目前之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即收容全國之少年受刑人，並於該監附設勵德補習學校，以加強少年受刑人之教育及技藝訓練，培養其自尊活潑之心理性行，促其自發自覺改悔向上，採低度安全管理措施。

(三)病犯監：監獄行刑法第十七條、第十二條、第五十四條及五十六條規定，凡衰老、疾病或殘廢、急性傳染病、肺病、精神病等各種病患受刑人，應分別監禁之。目前台灣基隆監獄乃收容全國肺結核病之受刑人，並施以追蹤治療。台灣台北監獄樂生分監收容全國癩瘋病之受刑人。而台灣台北監獄精神病分監係收容各監獄之精神病受刑人，並施以治療，病監係採低度安全管理措施。

(四)煙毒犯罪：乃收容吸毒犯及刑法則第十二章鴉片罪各條，及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至第十條各罪之受刑人，以治療其心理及生理上之疾病爲目的。如目前之台灣雲林監獄即以收容吸毒外及其他煙毒犯罪之受刑人爲原則，採中度安全管理並加強管教。

(五)重刑犯監：乃收容監獄行刑法第十八條第一款刑期在十年以上之受刑人，並予獨居監禁，唯監獄房舍不敷分配時，得依調查分類之結果，以區劃寢室雜居之。如目前之台灣台中、花蓮監獄均以收容刑期在十年以上之受刑人爲原則。採高度安全管理措施。

(六)累犯監：乃收容監獄行刑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款有犯罪習慣之受刑人。夜間應獨居監禁，但得依調查分類之結果，以區劃寢室雜居之。並應按受刑人累犯次數及刑期輕重分界監禁，使其從事作業，以養成勤勞之習性。例如目前之台灣高雄監獄以收容重刑累犯及普通累犯爲原則。採高度安全管理並加強作業。

(七)隔離犯監：乃收容監獄行刑法第十八條第三款、第五款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款難以矯治之受刑人。如目前之綠島監獄以收容上列受刑人爲原則，採高度安全管理措施。

(八)外役監：乃收容外役監管理條例規定之受刑人。其處遇依外役監條例之規定辦法，採開放式之處遇措施，並使其從事農作或其他特定之監外作業。如目前之台灣武陵外役監獄即採行低度安全措施。

一、甄選優良矯治人員並舉辦管理人員訓練

法務部爲革新獄政，提高基層人員素質，增進其工作效率起見，除委託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學系招考高中畢業的青年，施以專長教育，培養監所中級以上幹部外，並視需要，洽請考試院

考選部舉辦監所管理人員丙等特考試，錄取人員委託中央警官學校代訓，此項訓練除法律課程外，並著重於專業知識及技能之講授，充實現代獄政管理戒護功能，加強監所實務工作講授，以利我國監所業務之革新。

由於管理人員與受刑人接觸頻繁，影響受刑人深遠，因此經嚴格遴選後，必須經常施以在職訓練，以增進其專業知識，改善其服務態度，以獲致理想之矯治功效，法務部訂定「監所管理人員常年教育實施要點」一種，詳訂課程，成績考評，以及上級機關督導等事項，於六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通函各監所，切實辦理。

此外，法務部並舉辦「獄政研習業」，調訓各監所科（課）長、教誨師及調查員等參加受訓，研究重點為監所管理、教化、作業等一般實務檢討及改進，頗著成效。

三、疏減監所人犯擁擠，暫設監獄分監

各監獄受刑人日漸增多，現有房舍已達飽和狀態，必須予以疏減。乃就各地方法院看守所部分空餘房舍，作有效利用，經訂定「法務部所屬監獄暫行設置分監計畫」在不增加人力財力原則下，於各地有空餘房舍之看守所內設置分監，以收容刑期未滿一年之受刑人，各分監均於六十七年六月一日成立。

四、加強安全防护及應變措施

由於因案入監之受刑人過去背景不同，良莠不齊，各監獄為維護機構內戒護安全，加強下列防護措施。

(一)加強戒護安全檢查工作：各獄獻為防意外事故發生，附戒護安全檢查工作極為重視，除加

強對新收入監受刑人攜帶之物品及受刑人親友接見時送入或郵寄之物品嚴加檢查外，並指派管理人員負責對受刑人出入戒護區之檢查，凡有與作業有關之廠商、工人等外界人士經過者，亦同時實施檢查。對於易藏違禁品之作業材料、成品及其他物件，更徹底予以檢查。爲防止出獄人或受刑人之親友自牆外擲入違禁物品。對工場及舍房除定期實施檢查外，並不定期旋以突擊檢查，務期做到完全杜絕，以淨化受刑人之身心，安心服刑。

(二) 舉辦應變鎮暴演習：各監獄爲維護戒護安全，提高應變能力，除將該監全體工作人員納入組織，平時勤加訓練，期能在特殊情況下，迅速部署，作有效鎮暴行動，即使遇有緊急事供發生，亦能適時獲得治安單位支援，達成共同應變任務。法務部爲加強各監所應變能力，提高鎮所人員警覺性，特於六十七年四月間派員前往中部較大監所監所舉辦鎮暴演習，以測驗其對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演習結果至爲良好。

五、嚴防脫逃事故發生

監獄欲充分發揮其矯治效果，首先必須除去受刑人覬覦脫逃之歹念，使其均能安心服刑。職是之是之故，各監獄之工作人員於服勤時，除需隨時掌握受刑人動態，經常清點人數，切實檢查監內房舍與工場等戒護區域內之安全設備禁絕違禁品之流入，加強重點管理外，並應深入瞭解每一位受刑人之情況，隨時發覺其隱情，隨時處理解決，如有逃脫之虞者，即加強疏導，啟迪其心智，以防止脫逃事故之發生。

依據法務部統計，台灣各監獄受刑人脫逃人數六十六年有五名，佔總人數百分之〇・〇四，六十七年有六名，佔總人數百分之〇・〇四，六十八年突增至十六名，佔總人數百分之〇・一〇

，六十九年又增至十九名，佔總人數百分之〇·一〇，七十年減爲十三人，佔總人數百分之〇·六三，（請參照表三一〇，圖三一〇），今後各監獄應切實注意受刑人情緒變化，注意疏導，隨時發覺問題，立刻予以解決，俾消除其脫逃之企圖。

伍、累進處遇

近代教育刑理論，認爲犯罪矯治工作乃是特種教育，其目的在以教育感化犯罪人，務使其知所懺悔，步上新生之路，因此，監獄行刑之程序採取漸進方式，斟酌受刑人之刑期，分爲數個累進階段，使其依次經過後，惡性漸消，良知復萌，先由消極之管束，進而爲積極之自治、自動、自發，最後始予假釋恢復自由出獄。因此，足以證明，累進處遇不但是個別化處遇理論之實踐，而且經由不同級別嚴格的考驗，及假釋或中間監獄制度的過度，使受刑人出獄後，能迅速的適應社會生活。

我國受刑人之累進處遇係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辦理，該條例係於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六日例定公布，其間復經民國四十六年一月七日及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日兩次修正，故內容可算已十分完備。依該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受刑人累進處遇之級數共分四級，自第四級起，依次漸進至第一級，並依其刑期及級別，定其責任分數。（請參照表三一二）。

前項責任分數，於少年受刑人減少三分之一計算。累犯受刑人則依其累犯次數，按前表所列標準，每次逐被增加其責任分數十分之一，以收警惕之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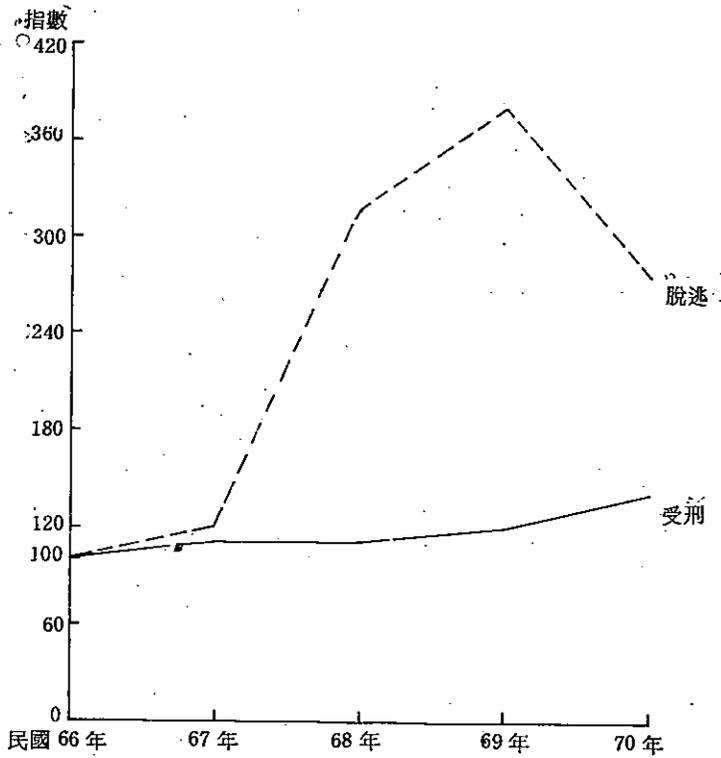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對新入獄之受刑人，刑期在一年以上因羈押期

表三一〇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脫逃與受刑人比較

脫逃			受刑		年
指數	佔受刑人百分比	人數	指數	人數	別
100	0.04	5	100	14,444	六十六年
120	0.04	6	111	15,742	六十七年
320	0.10	16	111	15,643	六十八年
380	0.11	19	120	17,034	六十九年
260	0.63	13	141	19,888	七十年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圖 3-10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脫逃與受刑人數指數動向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三一 各類別受刑人之刑期及責任分數一覽表

類別	刑名及刑期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一	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六十分	四十八分	三十六分	二十四分
二	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六年未滿	一百四十四分	一百零八分	七十二分	三十六分
三	有期徒刑六年以上九年未滿	一百八十分	一百四十四分	一百零八分	七十二分
四	有期徒刑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	三百六十分	一百八十分	一百八十分	一百零八分
五	有期徒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二百五十二分	二百十六分	二百十六分	一百四十四分
六	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上	二百八十八分	二百五十二分	二百十六分	一百八十分
七	無期徒刑	四百三十二分	三百六十分	二百八十八分	二百十六分

資料來源：監所司

間之折抵，其殘餘刑期在六個月以上，除不適於累進處遇者外，應依有關規定予以編級。受刑人通常都由第四級開始，經編級後，每月之成績分數，按下列標準分數記載：(一)一般受刑人：(1)教化結果最高分數四分。(2)作業最高分數四分。(3)操行最高分數四分。(二)少年受刑人：(1)教化結果最高分數五分。(2)操行最高分數四分。(3)作業最高分數三分。上述各項成績分數，每月分別由下述人員依受刑人平日實際情形考核記分：(一)教化成績分數：由教誨師會同監房及工廠主管考查登記，由教化科長初核。(二)操行成績分數：由監房及工場主管考查登記，由戒護科長初核。各項成績分數經初核後，由累進處遇委員會審定之，以昭慎重。而各級受刑人之責任分數，以其所得成績分數抵銷之，抵銷淨盡者，令其進級。本級責任分數抵銷淨盡後，如成績分數有餘，併入所進之級計算。

又依同細則第十條規定，對於入監前曾受羈押之受刑人，應依看守所移送之被告性行考核表等資料，於調查期間內切實考核其行狀，如富有責任觀念，具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況時，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得使其進列適當之階級，但不得進列二級以般。依前項規定進列適當之階級者應檢具有關資料及監務委員會會議記錄報請法務部核定，以昭慎重。惟受刑人若有違反紀律時，依同條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得斟酌情形，於二個月內停止進級並不計算分數，其再違反紀律者，得令降級。累進處遇旨在鼓勵受刑人經由各階級不同之處遇措施，徹底改悔向上，若其行狀不良，自應予以適當之懲罰，以勵自新。依統計七十年各監獄受刑人參加累進處遇者計有一一二、三三九人。

為鼓勵受刑人改悔向上，在服刑中保持善行，乃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日修正公佈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增列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之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總分在十分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一)第三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二日。(二)

第二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四日。(三)第一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六日。經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者，其累進處遇及假釋，依縮短後之刑期計算。第二級以上之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得報請假釋出獄。惟依同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受刑人如有違反紀律時，得斟酌情形，於二個月內停止進級並不計算分數，其再違反紀律時，得令降級。在停止進級期間，不得縮短刑期，受降級處分者，自當月起，六個月內不予縮短刑期，以資惕勵。依據法務部統計七十年十二月份各監獄受刑人參加累進處遇者共有八千七百〇七人，其中辦理縮短刑期者有二千三百七十三人，佔總人數百分之四十。

此外，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第一級受刑人，應收容於特定處所，並得為左列之處遇：(一)住室不加鎖。(二)不加監視。(三)因作業或就業之需要，或為準備釋放，准其外出。(四)准其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內同住。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三、四兩款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之。其中除第一級受刑人與眷屬同住，因各監獄之懇親宿舍尚未建築完成，未能開始實施外，各監獄均依法務部訂頒「各監獄第一級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依該辦法之規定，受刑人進至第一級後無違規紀錄者，因作業之需要，或因就字之需要，或為準備釋放，而有外出之需要者，得於每日上午六時至下午八時之間，由監獄斟酌實際需要指定之。惟受刑人外出，應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由典獄長核定發給外出證明書，並按月函報法務部核備，各監獄自從實施第一級受刑人外出辦法以來，均能準時返監，業已獲致良好績效。

陸、開放式處遇

往昔監獄行刑制度所採取之雜居制、分房制、階級制、累進制，均將受刑人收容於一個特殊的機構中，外加高牆，深不可測，幾與外界一般社會生活完全隔絕。因此，受刑人經過長期監禁生活，對其身心難免發生不良影響，徒增其出獄後適應社會生活之困難，近之學者乃紛紛倡議開放式處遇，主張採行相近於現實社會生活之方式，期能避免因監獄生活對受刑人身心之不良作用，以發揮矯治功能。

我國依外役監條例設置之台灣武陵外役監獄，乃是所開開放式之矯治機構，該監不但未設圍牆，鐵窗與巨鎖，也無持槍之警衛，在管教上並採行各項開放式處遇，諸如自治式之管教，得許受刑人與眷屬同住及縮短刑期等措施。如今與世界各國之開放式機構比較之下，毫無遜色。茲將台灣武陵外役監獄所採行開放式處遇措施之主要者，列舉如下：

一、自治式管教

依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外役監條例第四條規定，外役監受刑人，應由監督機關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含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三個月，已適用累進處遇，其殘餘刑期在九個月以上者。(二)非犯叛亂、匪諜、煙毒、掠奪及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之罪者。(三)非累犯且未受強制工作處分者。(四)身體健康、行狀善良或具有專門技能適於外役作業者。故各監獄受刑人惟有表現良好，安全無虞者方能遴選到台灣武陵外役監獄去執行，該監自不需要像一般監獄之武裝戒護，警衛或使用戒具。在管教方面，採取自治方式，由受刑人自己管理自己，自己要尊重自己，給予受刑人較多的自由與較好的待遇，並注重受刑人品德的陶冶，以激發其自尊心與責任感，使其自動遵守紀律。受刑人在監獄內之生活情形，與外界自由世業極相類似，舍房採大寢室型式，夜晚門不加鎖，可以自由如廁，受刑人可以

攜帶手錶，聽收音機。生活於一定規律中，消除了監禁之感覺。因此，該監自六十年七月成立以來，受刑人都能自動自發，合群守紀，少有不良事故發生，成效良好。依統計該監自成立以來，迄六十八年十二月底止，因違背紀律而被回復縮短刑期之受刑人，僅只有一人。

二、受刑人之縮短刑期

縮短刑期者，即將服刑中保持善行，符合一定要件之受刑人，縮短其刑期，以鼓勵其改悔向上，此一制度又稱之爲善時制 (Good Time System)，爲歐美多數國家所採用。

台灣武陵外役監獄受刑人之縮短刑期，係依外役監獄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受刑人經遴選至外役執行者，除到監之當月，仍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辦理縮短刑期外，自到監之翌月起，每執行一個月，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縮短其刑期：(一)第四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二日。(二)第三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四日。(三)第二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八日。(四)第一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十六日。因此，除較一般監獄受刑人四級受刑人之縮短外，外役監獄受刑人所縮短刑期之日數，亦較一般爲優。

受刑人縮短刑期之用意，乃在鼓勵其改悔向上，因此，受刑人縮短刑期後，如工作成績低劣(一)下守紀律，或受降級處分時，按其情節輕重處理之，其情節輕微仍留外役監者，當月下縮刑，其情節重大，被解送其他監獄者，其前已縮短之日數，應全部回復之，此乃外役監獄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明定。惟前項之處分，影響受刑人之權益頗大，不宜由一人決定，以免有所偏頗不公，故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處分，應經監務委員會議決議後，告知本人，並報請法務部核備，以昭慎重。

表三一—二

台灣武陵外役監獄辦理受刑人縮短刑期情形

縮短之刑期	逐月逐級回復	釋出監者	經縮短刑期假	滿出監者	經縮短刑期	人	區分	
							年	度
						五	六十年	(11 12月)
三三		四四				五七	六一年	六一年
二		二三		九		九七	六二年	六二年
五		二七		二五		一四一	六三年	六三年
〇		四二		六四		九六	六四年	六四年
二		三三		四九		九四	六五年	六五年
二		二三		三五		八七	六六年	六六年
九				四〇		二二六	六七年	六七年
一五		一〇五		四八		二八一	六八年	六八年
一		一二三		六四		一五六	六九年	六九年
四		二〇		四〇		四五一	七十年	七十年
四三		四九七		三七四		一六八一	合計	

資料來源：監所司

依照統計該獄自民國六十年十一月起施行此一制度以來，至六十九年十二月底，辦理縮短刑期之受刑人共有一千一百三十人，經縮短刑期滿出獄者有三百三十四人，經縮短刑期假釋出監者共有四百九十七人，績效良好。

三、准許受刑人與眷屬同住

依外役監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典獄長視受刑人行狀，得許與眷屬在指定區域及期間內居住，其辦法由法務部據以訂定「監獄受刑人與眷屬同住辦法」一種，依該法第二條規定外役監受刑人在最近三個月內，累進處遇成績分數每月平均在九分以上，且無記大過或停止戶外活動之懲罰者，經監務委員會議決，得准與其眷屬在指定之宿舍居住。又依同法第三條規定，外役監受刑人與眷屬同住，以每個月一次，每次七日為原則，但有特殊事由，得延長一日至三日。

因此，台灣武陵外役監獄乃於台東縣鹿野鄉武陵橋左前方花東公路旁，以社區方式興建受刑人懇親宿舍十五戶，內備廚房、桌椅、棉被、蚊帳、電風扇、電冰箱等，均由公費購買供用。依統計該監自民國六十一年九月起，至六十八年十二月底止，共有受刑人與其父母、配偶、子女同住一千七百一十人次。由於此一制度之實施，受刑人在執行期中得以獲致家庭溫暖，調劑身心，極具鼓勵向上之積極作用。

四、准許受刑人返家探視

依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役監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者，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同時第三項規定，受刑人返家探視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故經訂定「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乙種，依其規定，受刑人每月作業成績連續六個月達到法定最高額百分之八十

以上，且連續六個月無違規紀錄者，得依申請准予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其直系血親、配偶、或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

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之次數，依同辦法第四條規定，第一級受刑人以每月一次，第二級以每三月一次為限。至其返家探視之時間，依同辦法第五條規定，每次除往返在途時間按實核給外，其在外時間最多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但遇有連續二日以上為紀念日或休假日時，得延長二十四小時。而外役監受刑人遇有父母、配偶、或子女喪亡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許其返家探視，但期間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外役監之准許受刑人返家探視，旨在鼓勵其優良性行與優異之作業成績，使之能有更多機會與社會接觸，以培養其崇法守紀之精神。如受刑人違反規定，在指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而未返監者，除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外，外役監獄即應派員追緝，移送該管法院檢察官偵辦，以脫逃罪論處。其前所縮短之刑期，應依外役監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全部回復之日依統計該監自民國六十三年十月開始實施返家探視辦法以來，迄七十年十二月底止，獲准返家探視之受刑人共有一千二百二十三人次，均能遵守規定，在指定期間內回監，保持良好紀律。

柒、精神障礙受刑人之處遇

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今總統蔣經國先生曾蒞臨台灣台北監獄巡視，總統對受刑人各種狀況極為關懷，於詢及該監對精神病患受刑人之處遇情形，囑應給予更妥善之照料。嗣報經法務部核准，規劃籌設精神病專業監獄，屬台灣台北監獄之分監。

該分監由桃園醫院提供建地三百坪，由於省立醫院經費有限，乃由法務部自料建造，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興工，工程由台北監獄營建隊負責之，至六十九年九月竣工，計有獨居房二十五間，雜居房八間，保護房四間，鎮靜室二間，合計三十九間，分智、仁、勇三舍，其中智舍為女監，仁、勇兩舍為男監。並設有大康樂室、診療室、接見室、廣播及閉路電視室等。於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正式啟用，收容精神病犯，其收容對象為全省各監獄精神病醫院診斷證明患有精神分裂症之男女受刑人，最高收容額暫定為六十二名，計男性者五十四名，女性者八名，除原收容於省立松山療養院之病患受刑人，餘自各監獄移入。

該分監設立之目的，旨在使精神病犯能在行刑中復健，一方面受刑之執行，一方面接受精神病之治療。故在戒護上除一般之戒護工作外，尚需防止脫逃、自殺等，管理人員更須具備愛心及耐心，照料不能自理生活之病犯，並配合醫護人員，觀察病情，以遏止病發時之突發事件。病患受刑人每日訂有作息時間，每日出房運動一小時，午、晚播放音樂，每週康樂活動二次，作集體診療，及電視影片欣賞，乒乓球、棋類、書報雜誌閱讀等活動。對於新收之病患受刑人，由教誨人員及醫護人員先作入監調查，瞭解病因，背景及發病史（包括家屬病歷、個人病歷），病患現況如當時之情緒、意識、感覺、思想、記憶力、及判斷力等，以作在監教誨心理輔導及診療之依據。教誨在醫護人員配合下進行，觀察病情以瞭解發病傾向，以便作個別輔導，藉以發洩情緒，抑制病情發作，若病情無法控制，即施以藥物治療。一般藥物治療方法有下列各種：(1)注射或口服鎮靜劑。(2)長期睡眠治療。(3)隱藏使用藥物治療（於食物中點滴藥物，使用於拒絕服藥之病患）。(4)安眠藥劑。(5)抗鬱藥劑。(6)興奮劑。(7)電氣昏迷治療法（目前無此設備）。精神病患受刑人皆因病不能參加及和緩處遇者。病患受刑人之待

週：伙食較一般受刑人爲優，其主食（米）每日〇·六五公斤，合計新台幣十二·五元，副食費每人每月五百七十元，（一般受刑人爲三百六十元），囚人費用每人每月一百七十元（一般受刑人爲一百元），醫藥費每人每月八百元，對於無親人接濟之病患受刑人，每月並發給救濟品。

捌、假釋

近代刑事政策已偏重於教育刑主義，其目的在於矯正受刑人之行爲偏差，若受刑人已有改悔向善之實據，即毋須令其繼續受刑之執行之必要，依法陳情法務部核准假釋提前出監。是以假釋制度之設一在於鼓勵受刑人改過遷善，一在於配合刑事政策的發展，重視個別處遇的教化，在整個刑事司法體系中居甚重要的地位。

依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受刑人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按卽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又依照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對於受刑人經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合者，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報請假釋時，應對具足資證明受刑人確有悛悔情形之紀錄及監務委員會之決議錄。且累進處遇條例亦有相關規定，足見我國假釋制度運用之審慎，對於合乎規定者由監獄監務委員會初審通過後報請法務部審核，使整個假釋作業程序相當週密，以昭慎重。

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因此假釋出獄人應由監獄長官依定式告知出獄給予假釋證書，並移送保護管束之監督機關。（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

而各該假釋出獄人之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處爲其保護管束之監督機關，法務部已於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增置觀護人，以未責執行檢察官指揮監督之保護管束案件，觀護人透過其專案輔導技巧，以協助受保護管束人重新適應社會生活。

假釋爲刑事政策中重要的一環，我國最高司法行政當局（即法務部）在審查假釋案件向極慎重，必須確有改悔之意，其服刑達於一定期間，始得准其假釋出監，否則難收其效。因此各監獄除於各受刑人執行期間，應運用科學代之個別處遇，加強教化及職業訓練外，對於累進處遇達於標準之受刑人之假釋案件，亦應嚴密。法務部並督導所屬機關加強辦理假釋出獄人保護管束之執行，以監督、鼓勵出獄人改悔向善，並透過台灣更生保護會各地方分協助各保護人自立、自新。

依據法務部統計近十年來各監督報請假釋人數，六十一年爲一、九三七人，六十二年、六十三年略增，均爲二千一百七十餘人，其後略減，至六十七年均不滿二千人，而六十八年則增爲二、五八七人，六十九年更增爲二、八一一人，七十年則爲二、八三八人。由以上統計數字顯示，各監獄對於合於假釋出獄之受刑人均能適時呈報，給於受刑人適當的激勵，有助改過自新，以收教化功效。

次就核准人數而言，六十一年有九二四人，占該年呈報人數的百分之四七·七〇，六十三年則增至一、五一五人，其百分比亦增爲六九·八三，六十三年爲一、七四二人，占百分之八〇·〇二，已足見假釋制度受到重視；其後六十四年至六十八年間均維持在百分之七十至八十間，直至六十九年核准人數增爲二、三一人，其占當年呈報人數的百分之八二·二八，較之前幾年爲高。而七十年核准人數爲二、二七一人，占當年呈報人數的百分之八〇·〇二。

再次就駁回假釋人數而言，六十一年駁回一、〇一三人，占該年呈報人數的百分之五二·三〇，

超出一半強，六十二年爲六五五人，占呈報人數的百分之三〇·一八。六十三年至六十七年均維持在百分之二十左右。六十八年則有七四五人被駁回，其百分比爲二八·八〇，六十九年有四九八人被駁回，其百分比亦降爲一七·七二，七十年被駁回者則有五六七人，占當年呈報人數的百分之一九·九八，較六十九年略增。（請參照表三一—三、圖三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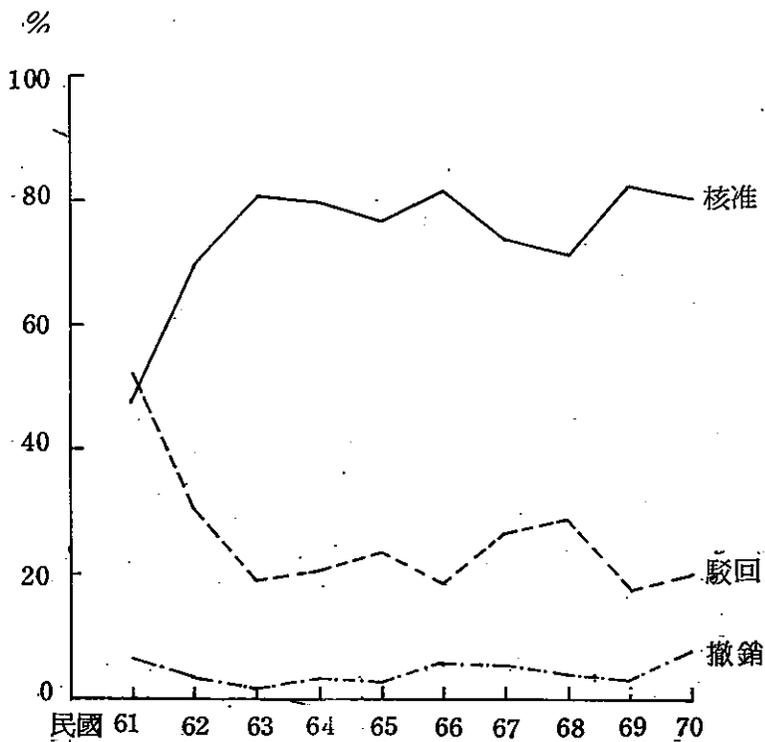
表 3-13 台灣地區各監獄六十一年至七十年辦理假釋情形

年 別	呈 報 人 數	報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報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准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核 准 人 數 及 佔 呈	報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駁 回 人 數 及 佔 呈	報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撤 銷 人 數 及 佔 核	准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61	1,937	924	47.70	1,013	52.30	61	6.60
63	2,170	1,515	69.82	655	30.18	59	3.89
63	2,177	1,742	80.02	435	19.16	22	1.26
64	1,703	1,353	79.45	350	20.55	42	3.10
65	1,328	1,018	76.45	310	23.34	30	2.94
66	1,624	1,322	76.66	302	18.59	74	5.59
67	1,935	1,424	81.41	511	26.41	75	5.27
68	2,587	1,842	73.59	745	28.80	72	3.91
69	2,811	2,313	71.20	498	17.72	67	2.90
70	2,838	2,271	80.02	567	19.98	167	7.35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本部監所司

圖 3-13 歷年來台灣地區各監獄辦理假釋情形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本部監所司

第二章 保安處分之執行

第一節 強制工作

依刑法第九十條之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目的在使有犯罪習慣或常業犯，或因遊蕩成習而犯罪者能得到矯治。稱「強制工作」者，乃對受保安處分人施以教化，灌輸其正確的觀念，並訓練其謀生技能，養成勞動習慣，使其就業能力，重新適應社會生活而成爲健全國民，因此，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實施強制工作之處所，應斟酌當地社會環境，分設各種工場或農場，必要時並得使受處分人在強制工作處所外公設或私設之工場、農場及其他作業場所作業。同時爲使受強制工作人能因強制工作之實施而習得謀生技藝，同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實施強制工作應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年齡、身體健康、知識程度、家庭狀況、原有職業技能，保安處分期間等標準分類管理酌定課程，以使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能達成其目的。

目前我國之強制工作係委託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分設職業訓練第一、第二及第三總隊三個地方實施，該職訓總隊之教育目的乃在培養德、智、體、群四育及一般技藝訓練，以養成良好品德，合群守法，刻苦耐勞的堅忍個性，期能適應社會生活，配合社會需要。

壹、強制工作實施之對象

依照刑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強制工作之對象有三：(一)有犯罪習慣者。(二)以犯罪為常業者。(三)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這些對象依法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又依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一)有犯罪習慣者。(二)以犯竊盜罪或贓物罪為常業者。(三)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四)品性惡劣素行不端，經當地警察機關會同里長或鄰長證明者。

目前各職業訓導總隊收容對象計有下列兩類：

一、保安處分：各司法（軍法）機關依刑法第九十條及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而宣付保安處分執行強制工作之人犯，依其終審機關之判決書及執行指揮書，發交職業訓導總隊執行。

二、矯正處分：各縣市警察機關依台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移送惡性重大流氓，由當地警察機關負責監管，並依規定由副分局長以上警官，邀請其本人與家屬至分局先予告誡，使能知所悔悟。如其再犯罪，除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外，其有依法得施予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之必要者，則將其犯罪紀錄連同原始證據，送「縣市級取締流氓小組」審查，再報「省（特別市）級取締流氓小組」複審核定，遇案取締，送交職業訓導總隊管訓。

貳、強制工作處分之期間

依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強制工作處分期間為三年以下。惟依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七條規定，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其執行以七年為期，但執行已滿三年，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准予繼續執行。同條第二項規定，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執行已滿七年，而執行機關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但延長處分期間，至多不得逾三年，在延長期間內，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延長之必要者，得隨時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准予繼續延長執行。由此可見強制工作處分期間必須視個案情形，由執行機關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為縮短或延長其執行，以使彈性運用達矯治之效果。此外，強制工作處分有於刑之執行前為之者，依同條例第八條規定，其強制工作處分之結果，執行機關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其刑之執行。

又為使受強制工作處分者皆能澈底悔悟，以達矯治之效果，同條例第九條特別規定，依本條例免除其刑或免除其刑之執行之人犯，於強制工作處分完畢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俾達有效遏止再犯，以維護社會安寧。

叁、強制工作之實施狀況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強制工作處所，應斟酌當地社會環境，分設各種工場或農場。依同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實施強制工作應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年齡、身體、健康、知識程度、家庭狀況、原有職業技能、保安處分期間等標準，分類管理酌定課程，訓練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使具有就業能力。同時應斟酌作業種類狀況及其他情形，每日為六至八小時之強制工作

。且依同法第五十五、五十六條規定，每日得施以二小時以內之個別教化，以灌輸生活知識啟發國民責任觀念，足證強制工作處分乃兼具戒護管理及矯正教育雙重作用，使受強制工作人，在工作技能及道德觀念能重建，以適應社會生活。茲就目前職業訓導總隊有關強制工作實施情形分述如次：

一、戒護管理：

職業訓導總隊保安處分隊員之戒護管理，爲管訓工作中最重要的部分；隊員入隊後，先就其基本資料，依個案情形及其犯罪情節等予以矯正，保安處分隊員區分爲甲、乙、丙、丁等級，均以嚴整之團體生活規範，培養其守法觀念，是以一律採軍事管理，以理性的教育與勞動訓練，強化其自發自覺的習慣，增進其刻苦耐勞之精神。

各職業訓導總隊，爲使強制工作處分能獲致更確實之效果，乃依教育階段，採取不同之管理方式，對較前階段之隊員重於監督、習藝，而後階段之隊員則以輔導、啟發之管理方式。此外，各級工作人員對隊員之管理應以身作則，以感化、鼓勵、示範等方式，啟發隊員具有自尊、自覺、自治之精神，改悔向善。

二、矯正教育以及技藝教育：

依職訓總隊員教育綱領之規定將受處分人之教育階段區分爲矯正、技藝、奮鬥及輔導等四個階段，按累進處遇之方式，先嚴後寬之原則，循序漸進，以期養成規律生活，具備謀生技能，加強其社會生活之適應性，茲就其內容分述如次：

(一)矯正教育：此乃第一階段之教育，包括預備教育、勞動教育及學科教育三項，由各職訓總隊就其營區內指定二至三個中隊分別擔任之。(1)預備教育：凡新收隊員必須施以一週之預備教育，

使其瞭解管訓法令，適應管訓生活，並要求坦誠自我檢討，將其過去行為偏差及觀念錯誤之習慣完全自白，以利管訓工作之進行。(2)勞動教育：凡完成預備教育或因脫逃緝獲及在訓期間不服管教情節重大經核定交管之隊員，必須施以八週之勞動教育，以期能在勞動工作中潛移默化改變其過去惡習，重新適應社會生活。(3)學科教育：又稱品德教育，凡完成勞動教育或無法接受勞動教育，或經專案核定之隊員，施以八週之學科教育，以樹立道德觀念，培養守法精神，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念，達到化莠為良之目的。

(二)技藝教育：此乃第二階段之教育，包括職業訓練中心之職種訓練及各總隊之習藝生產。(1)習藝生產：凡完成第一階段教育晉列之隊員或職訓中心淘汰或違規情節較輕者，經核定交一般中隊繼管之隊員，施以一至六年之習藝生產，使之一面學習技藝，從事生產，一面由長期磨練，輔以學科，品德教育，使其變化氣質改過遷善。(2)職種訓練：凡完成第一階段教育，經考選核定之隊員，或接受習藝生產表現良好，經考選核定之隊員，濫調參加職訓中心之職業訓練，其訓練期限以一年半為原則，但得視各職種之特性而增減，訓練課程係參照內政部所訂職業訓練標準定之。凡參加職業訓練之隊員，結訓前協調內政部及有關單位實施技能檢定，合格者始准結業。依據該計畫，坪林訓練中心計有車床工、鉗工、模具工、鑄造工、板金工、木工、木模工、冷凍室調修護工、水電工、電機工等十項職種，每種可容納五十名，共計訓練五百名，採雙班輪訓教學，最高可達一千人。合計訓練目標為二千人。如此容量可使適於接受職訓者均能於第二階段習藝教育時接受妥適之訓練，使其結訓後能憑一技之長自謀生計，參與國家社會建設，協助經濟發展。

(三)奮鬥教育：此乃第三階段之教育，凡完成第二階段教育，經核准結訓之隊員，或經核准如期或提前結訓或送執行徒刑之隊員，施以二週之奮鬥教育，以鼓舞其勇氣，培養其耐心與意志，激勵其樂觀進取之奮鬥精神，以達就業創業之目的。

(四)輔導教育：此乃第四階段之教育，凡各職訓單位結訓後回社會之隊員，施以輔導連繫，以加強各結訓隊員與職訓單位之連繫，並堅定其改過向善之決心，輔導隊員完全自立，消弭再犯之可能性，貫徹矯治之功能。

三、成績之考核：

為激勵隊員勤勉向善之精神，發揮自立、自動、自發改過遷善，適應社會生活，並培養守紀、刻苦之習性，樹立職訓幹部公平、公正的考核制度。此考核制度乃可成為隊員晉、降級及結、延訓之準據，由各職訓總隊於隊員開始職訓教育時，依在訓隊員之日常生活、言行、嗜好、品德、習藝等各項資料加以分析、研判，俾瞭解其受訓情況及懊悔程度，以供改進教育及處理結訓之依據。此外，並綜合運用「直接」、「間接」等方式調查、考核隊員之習性，務期毋枉毋縱，以達管訓效果。

四、獎懲公開：

為使受處分人能夠明辨是非，必須給予適當之獎懲，以期能在管訓期間收到矯治的效果，因此保安處分場所對受處分人，經嚴密考核之後，發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予公開嘉獎，給予獎狀或獎品，或以其他方法獎勵之：(一)作業成績優良者。(二)行為善良足為受處分者之表率者。(三)舉發受處分人圖謀脫逃或暴行者。(四)其他足資鼓勵之事項。

反之，受處分人行狀不良，或違反紀律時，得由保安處分處所長官，施以以下一種或數種之懲罰：(一)面責。(二)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五日。(三)扣分。(四)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五)停止發受書信一次至三次。(六)每日增加工作二小時以一日至五日爲限。惟前述第二種及第六種處分應於懲罰前徵求警務人員之意見。又在裁決上述各種懲罰前，應予本人辯解之機會，認爲有理由者應予免除。如此賞罰嚴明，當更能激發良知，促其產生改過遷善之決心。

五、結訓復歸社會：

保安處分處所隊員於強制工作期間，悛悔有據晉至最高級之隊員，或保安處分達法定時限者，依有關法令規定，由各總隊評審陳報結訓。至於初編入最高級之保安處分隊員，必須在原級受訓三年，期滿成績良好，始得報請檢討結訓；至初編入最高級之矯正隊員，必須在原級受訓滿一年始可檢討結訓，保安處分隊員經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核定結訓者，即由職訓總隊向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申請之，候地檢處將申請書送達職訓總隊及其本人，即得通知其覓保，並實施奮鬥教育，在法院裁定後即具保開釋。若屬於矯正處分之隊員者，經總司令部核定結訓後，於一個月內完成結訓手續，具保開釋，並實施奮鬥教育，若無法覓保時，須責付家屬或親友具結領回，或交由警察機關監督。

六、輔導就業：

職訓總隊隊員結訓後，已具備一技之長，足以重入社會生活，然並非每一個受管訓之隊員均能因之而改過遷善，其中原因或基於個人因素或基於社會因素，甚而亦有無法達成獨立謀生之技能。爲此，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已訂定「擴大推展職訓隊員職業訓練實施計畫」一種，已經設置台

東岩灣及台北坪林兩所職訓中心，並於六十八年度起展開試辦作業，以使全國各職訓總隊隊員，均能接受妥適之職業訓練，並於結訓前由內政部及有關單位施以技能檢定，經檢定合格者始准結業。隊員結訓時，並由職訓總隊積極協調國民就業輔導中心代辦申請手續輔導就業，並透過各公私營廠商，服務團體及救濟機構推介僱用。此外，為加強對結業隊員之輔導及聯繫服務，各職訓總隊於隊員結訓後三個月及九個月各輔導一次，協助其處理有關問題，以堅定其改過向善的決心，以使管訓達到「化莠為良」，安定社會的預期效果。

肆、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之統計與分析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七十年台灣地區各職訓總隊收訓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共計一、六三一人，比六十九年減少了六十一人。以最近五年（六十六年—七十年）的統計人數觀之，有每年下降的趨勢，以六十六年為例其人數總計達二、二七六人，至六十八年減少至二千人以下，為一、七八六人，而七十年更僅一、六三一人，顯見此種強制工作處分頗有成效。五年來受強制工作處分人總計有九、四三六人

為明瞭受強制工作處分人之背景資料，以下擬就該受處分人收訓時之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婚姻、家庭狀況及犯罪總類列表分析之：

一、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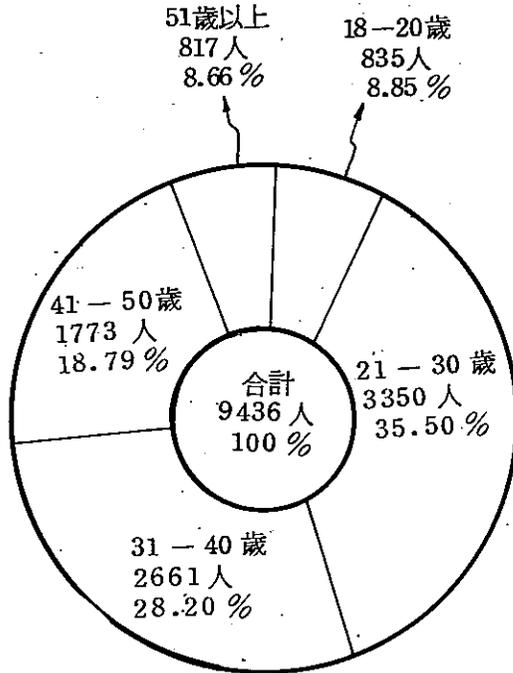
依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職業訓導總隊七十年收容受強制工作處分人中，以二十一歲至三十歲者所占比例最高，占百分之四十二·七三，其人數為六九七人，略減於六十九年同年齡層次

表 3 - 14 職業訓導總隊保安處分隊隊員年齡

年 別	共 計		18 ~ 20 歲		21 ~ 30 歲		31 ~ 40 歲		41 ~ 50 歲		51 歲以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9436	100	835	8.85	3350	35.50	2661	28.20	1773	18.79	817	8.66
六 十 六 年	2276	100	205	9.01	867	38.10	611	26.84	436	19.15	157	6.90
六 十 七 年	2051	100	266	12.97	487	23.74	634	30.91	448	21.84	216	10.53
六 十 八 年	1786	100	222	12.43	567	31.75	496	27.77	347	19.43	154	8.62
六 十 九 年	1692	100	84	4.96	732	43.26	458	27.07	272	16.08	146	8.63
七 十 年	1631	100	58	3.56	697	42.73	462	28.32	270	16.55	144	8.83

資料來源：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總隊

圖 3 - 14 職訓總隊隊員年齡比例構成圖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十年)



資料來源：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總隊

人數，其次爲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其人數爲四六二人，占七十年總人數百分比爲二八·三二，較之六十九年同年齡層次人數爲多，比率亦稍增加。此兩部分所占比率已超過百分之七十以上。一般而言，年齡較高或較低者其犯罪比率均較少，以七十年爲例，十八歲至二十歲之強制工作處分人有五十八人，僅占該年百分之三·五六，爲所有比率最低者，而五十一歲以上者亦僅一四四人，其占該年總數百分之八·八三。歷年來均有此現象，可見上述年齡分析呈爲一般之趨勢。

綜觀五年來的情況加以分析，自六十六年至七十年總計人數爲九、四三六人，其中以二十一歲至三十歲所占比例最高爲百分之三五·五〇，人數爲三、三五〇人，依前述情況推斷之，可見此一年齡階段的人，正值青、壯年時期，容易爲外界物慾所惑，較易發生犯罪行爲或容易有虞犯行爲之情形，值得吾人注意。其次年齡在三十一歲至四十歲，其比例爲百分之二八·二〇，人數爲二、六六一人，再次爲四十一歲至五十歲，其比例爲百分之十八·七九，人數爲一、七七三人。再次爲十八歲至二十歲，其比例爲百分之八·八五，人數爲八三五人，最少者爲五十一歲以上者，人數僅八一七人，比例亦僅爲百分之八·六六。依此分佈狀態觀之，年齡較大者，在生理及心理上比較穩定，犯罪率亦有降低之趨勢，受強制工作處分者亦較少。（請參照表三十四、圖三十四）。

二、教育程度：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七十年台灣地區職業訓練總隊隊員的教育程度以國小程度者居多，計七〇六人，占總人數（一、六三一人）的百分之四三·二九，與前一年（六十九年）相較雖然比率略有減少，但仍爲最高比例者。其次爲國中程者，計四六三人，占百分之二八·三九，其比例較六

十九年增加不少，或因國民教育提高至國中之故。以五年來之數字顯示，國小程度者顯著減少之趨勢，而國中程度者大約維持在四百人左右，足以顯示出僅受初等教育者（國小、國中）犯罪或虞犯比例較高，其中國小程度者所占比例有降低之趨勢。

以七十年職訓總隊隊員教育程度分布狀況而言除國小、國中為多，而文盲者占第三位，有二三三人，占百分之一四·二四，在人數上較六十九年為少，比例亦減少。若以五年來的情況觀之，七十年文盲在職訓總隊隊員中所占比例為五年來最低者，是則顯示出教育水準普遍的提高。其次，七十年統計數字觀之，教育程度為高中者人數有二〇六人，占百分之十二·六三，而教育程度為大專者有二十三人，占百分之一·四一。此一數字比例顯示出教育程度較高者，其心理、生理均較穩定，智慮成熟，是非心已足使其判斷作正確之抉擇，與前述教育程度低者易導致犯罪行為之情況比較之，顯示教育的普及與水準的提高有助於犯罪率的降低，甚且可減少犯罪行為的發生，實足為研究犯罪學者之參考。

此外，大專程度者雖為歷年來比例最低者，然由數字上顯示，其比例有逐年升高的趨勢值得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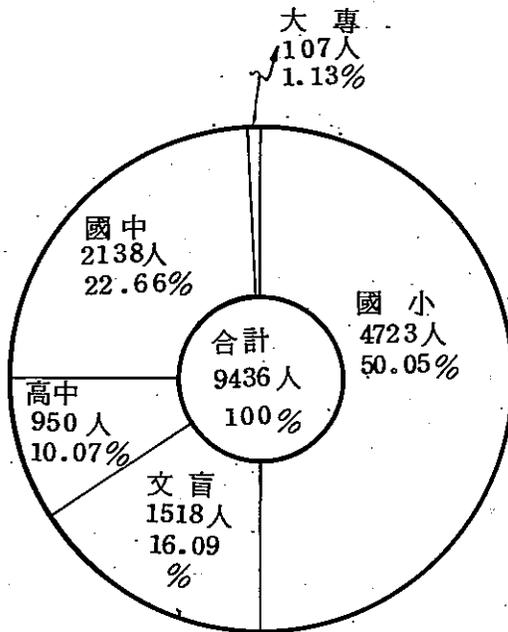
依五年來的統計數字分析之國小程度者幾占一半，有四、七二三人，占百分之五〇·〇五，國中程度者有二、一三八人，占百分之二二·六六，兩者合計已達百分之七二·七一，為絕大部分，也可顯示出教育程度與犯罪行為之發生具有相當之關係。其次為文盲，有一、五一八人，占百分之一六·〇九。其次為高中程度者，有九五〇人，占百分之一〇·〇七，最少者為大專程度，有一〇七人，占百分之一·一三。（請參照表三一十五，圖三一十五）。

表 3-15 職業訓導總隊保安處分隊隊員教育程度

年 別	共 計		大 專		高 中		國 中		國 小		文 盲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 計	9436	100	107	1.13	950	10.07	2138	22.66	4723	50.05	1518	16.09
六十六年	2276	100	26	1.14	210	9.22	444	19.50	1234	54.22	362	15.91
六十七年	2051	100	23	1.12	151	7.36	427	20.82	1123	54.75	327	15.94
六十八年	1786	100	14	0.78	189	10.58	435	24.36	864	48.38	284	15.90
六十九年	1692	100	21	1.24	194	11.47	369	21.81	796	47.04	312	18.44
七十年	1631	100	23	1.41	206	12.63	463	28.39	706	43.29	233	14.28

資料來源：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總隊

圖 3 - 15 職訓總隊隊員教育程度比例構成圖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 ~ 七十年)



資料來源：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總隊

三、職業：

受強制工作處分者，在歷年比例上均以業工者最多，而七十年更使此一趨勢達於頂點，為歷年來最高百分比者，計有七七二人，占百分之四七·三三，較之六十九年增加近八十人，此種每年增加的趨向，顯示出人犯職業結構上仍以工人為主，一則以其可能係知識水準較低，再則以其職業性質係屬勞力性質，缺乏正當休閒活動所致，是以工人之正當休閒活動，應由有關當局多加重視，以退阻犯罪。其次為業者，人數為二九三人，占百分之二七·九六，業者歷年來均在三百人之譜，比例最低者為六十七年占百分之十四·七一，而最高為六十九年，占百分之十八·九七，七十年人數與百分比均有略降的趨勢。再其次為無業者，有二三三人，占七十年總人數的百分之十四·二八，雖比六十九年略升，但比起歷年來的趨勢已有降低的情形。再次為業農者，從六十七年已逐年降低，在六十七年有四四一人，占該年總數的百分之二一·五〇，降至七十年為一九九人，占七十年總數的百分之二二·二〇，此種狀況顯示我國工商業已漸發達，務農者減少，相對的使該類職業之犯罪人口比例減少。其次軍人與無業者亦占少數比例，最少者為公務員，歷年來均為最低比例者，自六十七年的百分之三·六一（七十四人）降至七十年的百分之〇·七四，其人數僅有十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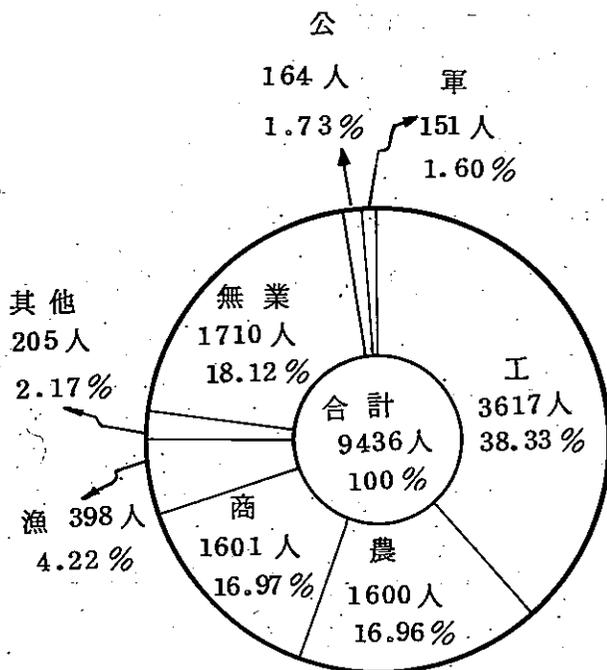
綜觀五年來的統計數字，仍以業工者占最多為三、六一七人，占總數的百分之三八·三三，其次為無業者，有一、七一〇人，占百分之一八·一二，再其次為業者有一、六〇一人占百分之十六·九七，業農者為一、六〇〇人，占百分之十六·九六，依次為漁業者，其他，最少者為軍人及公務員。由以上數字觀之業工者及無業遊手好閒者，在職訓總隊管訓隊員中仍占多數，

表 3 - 16 職業訓導總隊保安處分隊隊員職業狀況

年 別	共 計		軍		公		農		工		商		漁		無 業		其 他	
	人 數	百 分 比																
總計	9436	100	151	1.60	164	1.73	1600	16.96	3617	38.33	1601	16.97	398	4.22	1710	18.12	205	2.17
66年	2276	100	41	1.80	20	0.87	381	16.74	780	34.27	398	17.49	62	2.73	558	24.52	36	1.58
67年	2051	100	26	1.27	74	3.61	441	21.50	674	32.86	302	14.72	115	5.61	390	19.02	29	1.41
68年	1786	100	21	1.17	38	2.13	315	17.64	697	39.03	287	16.07	81	4.54	306	17.13	41	2.30
69年	1692	100	29	1.71	20	1.18	264	15.60	694	41.02	321	18.97	85	5.02	223	13.18	56	3.31
70年	1631	100	34	2.08	12	0.74	199	12.20	772	47.33	293	17.96	55	3.37	233	14.28	43	2.64

資料來源：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總隊

圖 3 - 16 職業訓導總隊隊員職業狀況比例構成圖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十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總隊

應採特別的預防措施，以防制其犯罪行為之發生（請參照表三一十六，圖三一十六）。

四、經濟狀況：

七十年台灣地區受強制工作處分者當中，以經濟狀況小康者居多，該年受強制工作處分者，其經濟情況為小康者有六〇四人，占百分之三七・〇三。貧苦者居次有四九二人，占百分之三〇・一七。依據統計資料顯示，受強制工作處分之隊員中其經濟情況以小康與貧苦者居多，在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兩年中均以貧苦者居首位，至六十九年稍有改變而以小康者居多，七十年亦復如是，此一情況已可顯示出我國普遍經濟情況已漸好轉，所得亦漸提高，其次，經濟情況足以自給者有四八〇人，占百分之二九・四三，而以富裕者有五十五人，占百分之三・三七，足以說明生活富裕者，通常較不會為物慾所惑，其犯罪比例較低。

綜觀五年來統計數字顯示，仍以貧苦者比例居最高為三、四九八人，占百分之三七・〇七。其次為小康者，有二、九五二人，占百分之三一・二八。其次為自給者，有二、六〇九人，占百分之二七・六五。最少者仍是富裕者，有三七七人，占百分之四。此一現象顯示出貧困者經濟匱乏，較易趨向犯罪是為不容忽略的事實，除了物質的誘惑之原因外，其與環境之影響亦有相當關係（請參照表三一十七、圖三一十七）。

五、婚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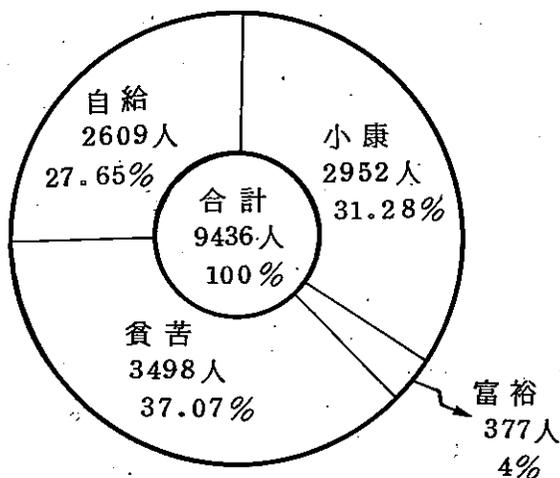
以七十年受強制工作處分隊員之婚姻狀況而言，以未婚者居多，有一、〇三九人，占百分之六三・七〇，此一狀況五年來均為如此，達百分之六十左右，而以七十年更高達百分之六三以上，顯示出未婚者之年齡在青壯年時期，較易犯罪，與前述分析結果相同。其次已婚者在七十年之比

表 3-17 職業訓導總隊保安處分隊隊員經濟狀況

年 別	共 計		富 裕		小 康		自 給		貧 苦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9,436	100	377	4.00	2,952	31.28	2,609	27.65	3,498	37.07
六十六年	2,276	100	56	2.46	632	27.77	633	27.81	955	41.96
六十七年	2,051	100	131	6.39	576	28.08	580	28.28	764	37.25
六十八年	1,786	100	63	3.53	525	29.40	476	26.65	722	40.43
六十九年	1,692	100	72	4.26	615	36.35	440	26.00	565	33.39
七十年	1,631	100	55	3.37	604	37.03	480	29.43	492	30.17

資料來源：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總隊

圖 3 - 17 職業訓導總隊隊員經濟狀況比例構成圖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十年)



資料來源：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總隊

例已有降低的趨勢，有四一三人，占百分之二五·三二，爲五年來最低者，或因家庭的關係約束其不輕易觸犯刑章有關。至離異者與同居者比例均不高，以七十年爲例，離異者有一〇五人，占百分之六·四四，同居者有七十四人，占百分之四·五四。

綜觀五年來的情況，受強制工作處分之除員仍以未婚者居多，計五、六二六人，占百分之五九·六二，最低仍以同居者爲三五五人，占百分之三·七六。（請參照表三一十八、圖三十八）

六、犯罪種類：

依七十年受強制工作處分人之犯罪種類觀之犯竊盜罪者占絕大多數，有一、四三四人，占百分之八七·九二。由五年來的統計數字觀之，每年均占百分之八十五以上，雖在人數上有逐漸減少的趨勢，但比例仍居高不下，以七十年的數字與六十九年相較人數減少八十人。至於其他種類的犯罪行爲均較少，或以該類行爲人已受刑罰制裁所致，而較少移送強制工作處分之故。七十年統計數字顯示贓物罪犯及妨害自由罪犯有比較顯著的增加，其餘各類均與去年相若。

綜觀五年來的數字顯示，仍以犯竊盜罪者而受強制工作處分者居多，達總數的百分之八八·八二，有八、三八一人，其次較多者爲贓物、詐欺、偽造文書等。此可見竊盜與贓物犯者仍居絕大多數，此乃因該等犯罪甚多適用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之所致，而使該等犯罪行爲人受強制工作處分者增多（請參照表三一十九，圖三十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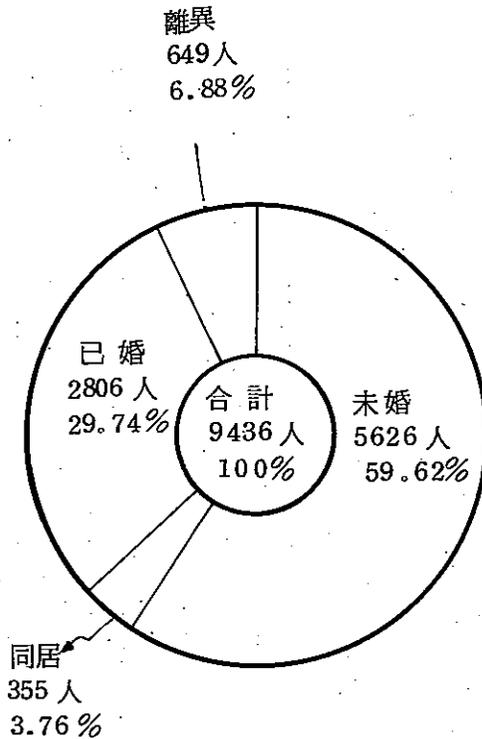
第二節 禁戒處分之執行

表 3-18 職業訓導總隊保安處分隊隊員婚姻狀況

年 別	共 計		未 婚		已 婚		同 居		離 異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9,436	100	5,626	59.62	2,806	29.74	355	3.76	649	6.88
六十六年	2,276	100	1,365	60.05	722	31.73	57	2.51	132	5.71
六十七年	2,051	100	1,200	58.51	628	30.62	79	3.85	144	7.02
六十八年	1,786	100	1,037	58.06	540	30.24	76	4.26	133	7.45
六十九年	1,692	100	985	58.22	503	29.73	69	4.07	135	7.98
七十年	1,631	100	1,039	63.70	413	25.32	74	4.54	105	6.44

資料來源：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總隊

圖 3 - 18 職業訓導總隊隊員婚姻狀況比例構成圖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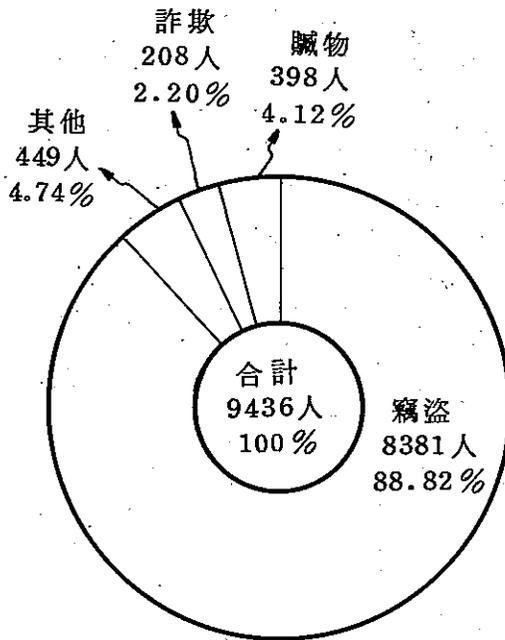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總隊

表 3 - 19 職業訓練處執行保安處分人犯種類

年 別	共 計		竊 盜		贓 物		禁 錮		詐 欺		侵 佔		妨 害 自 由		投 入		偽 造 文 據		恐 嚇		其 他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9,436	100	8,381	88.82	389	4.12	54	0.57	65	0.69	208	2.20	47	0.50	39	0.41	32	0.40	111	1.18	91	0.96	19	0.20
六十六年	2,276	100	2,116	92.97	60	2.64	2	0.09	17	0.76	37	1.62	5	0.22	1	0.04	10	0.44	11	0.48	16	0.70	1	0.04
六十七年	2,051	100	1,729	84.30	115	5.61	34	1.66	14	0.68	85	4.14	13	0.63	14	0.68	5	0.24	13	0.63	24	1.17	5	0.24
六十八年	1,786	100	1,588	88.91	59	3.30	3	0.17	17	0.95	41	2.30	6	2.34	4	0.22	1	0.05	37	2.07	28	1.57	2	0.11
六十九年	1,692	100	1,514	89.48	70	4.14	10	0.59	9	0.53	26	1.54	9	0.53	5	0.30	7	0.41	25	1.48	10	0.59	7	0.41
七十年	1,631	100	1,434	87.92	85	5.21	5	0.30	8	0.49	19	1.16	14	0.86	15	0.92	9	0.55	25	1.53	13	0.80	4	0.25

資料來源：警備司令部職業訓練處

圖 3 - 19 職業訓導總隊執行保安處分人犯種類比例構成圖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十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總隊

依照刑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合質料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同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此乃因吸食毒品及他類似物品，實足以戕害身心，影響民族健康，嚴重影響社會安寧秩序，爲此刑法特加規定必須予以禁戒，令其改善治療，除去其危險性，俾使適應社會生活。禁戒處分之設，雖旨在維護個人健康，惟同時亦具有防衛國家社會秩序之作用。

我國目前有關禁戒處分施行情形如下：

壹、禁戒處分之對象

依刑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觀之，凡有施打毒品、吸食毒品、鴉片或吸食麻烟或抵癮物品者，皆爲禁戒處分之對象。而該處分須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爲六個月以下。上述之禁戒處分之執行，法院如認爲無執行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又依八十九條規定觀之，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而此處分其間爲三個月以下。是禁戒處分之對象要以烟毒犯或其他化合質料者和酗酒者爲限。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少年染有烟毒或吸食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

此外，爲防止共匪毒化民心，健全民族身心健康，乃制定「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將吸用烟毒成癮者爲禁戒處分，稱之爲勒戒，並分爲自動請求勒戒及審判機關指定勒戒兩種。前者乃依該條例第四條規定，吸用烟毒成癮者，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法院或司法警察機關請求勒戒，於斷癮後經

調驗結果確已戒絕者，免除其刑。後者乃吸用煙毒成癮，經由審判機關指定勒戒者，則不適用刑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而免其刑之執行之規定。考其用意旨在鼓勵染有毒癮者均能自動戒絕，以使烟毒犯消弭於無形。

貳、禁戒處分之期間

依刑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禁戒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爲六個月以下。惟依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之規定，禁戒期間以自烟毒犯勒戒至斷癮後，經調驗確已戒絕爲止，而無一定期間之規定。

目前勒戒所之禁戒方法，採心理治療及藥物治療二種，並視煙毒犯之身體狀況及染患毒癮程度之輕重，而依據「醫療施戒方法」分別採用針頭療法，迅速斷癮療法和溫和斷癮療法三種。收容於勒戒所者通稱烟民，通常由醫師針對個案之需而爲之治療，其收效頗宏。台北市煙毒勒戒所辦理台灣地區烟民勒戒事項，辦理以來成效頗大，依據統計平均只要一個月左右時間即可勒戒斷癮，足證只要痛下決心，配合勒戒醫師的治療，即可脫離烟癮之苦。

參、禁戒處分之實施狀況

依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烟毒勒戒處所由地方政府就公立醫院附設之。台北市政府乃於六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設置「台北市烟毒勒戒所」，隸屬於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專門收容烟民及烟毒犯，施以戒絕處分，以使其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其收容狀況如下：

台北市烟毒勒戒所收容勒戒人數表 表三一〇

台灣其餘				台北地方法院				總計	法 院 別 年 別	男 性	女 性	合 計	備 考 (括號內係少年犯已列計)
七 十 年	六 十 九 年	六 十 八 年	六 十 七 年	七 十 年	六 十 九 年	六 十 八 年	六 十 七 年						
33	51	16	4	94	91	95	87	471					
9	9	1	2	27	39	14	14	115					
42	60	17	6	121	130	109	101	586					
(36)		(1)	(2)	(47)		(57)	(24)						

一、收容及管理

烟民係依據法院之裁判書，有毒癮鑑定送戒書及有關資料辦理收容勒戒，並依照烟毒犯勒戒作業程序實施禁戒處分。其管理則依據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而訂立之「台北市烟毒勒戒所管理辦法」實施之。接受勒戒之烟民於入所後，必須調查其個人有關資料，協助其戒除烟毒癮，經勒戒斷癮後之烟民，勒戒所即依照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及烟毒犯移送勒戒注意事項第九項之規定，由該所出具戒絕毒癮證明書，並通知原司法單位提回處理。

二、收容狀況：

台北市烟毒勒戒所近年來所收容之烟民大部分均係由台北地方法院所移送者，以六十七年為例該年由台北地方法院移送者即一〇一人，六十八年有一〇九人，六十九年增為一三〇人，而七十年則為一二一人，（上列人數均含少年犯）。至台灣其餘各地方法院移送人數均較少，六十七年有六人，六十八年有十七人，六十九年有六十人，七十年減為四十二人（上列人數均含少年犯）（請參照表三—二〇）。

又依該所七十年收容之成癮病患，計有吸食強力膠者六八人，施打速賜康者四六人，服用安眠鎮靜劑者一三四人，酒精中毒者五二人，計三〇〇人，顯見該所功效頗宏。

第三節 成年犯之保護管束

保護管束制度，為刑事司法程序中重要的一環，具有個別矯治之功能，應當由專業人員來執行之。

，始見其效，法務部有鑑於此，乃於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設置觀護人以專責執行保護管束事項，茲就其情形分述如下：

壹、保護管束的對象

依刑法規定，宣付保護管束的對象有：

一、緩刑期間之保護管束：

緩刑制度之設，旨在發揮「刑期無刑」之理想，使因犯罪情節輕微，而以暫不執行刑為適當者，暫緩其刑之執行，以勵自新，並免除執行短期自由刑之弊，使刑罰之執行得以彈性運用，發揮刑事政策最高的功能。緩刑，乃係給予犯罪行為人有自新的機會，故必有一定限制，始免浮濫，同時法院如認為必要，得於緩刑期間內，將受緩刑宣告人交付保護管束，以觀察其品性，藉收矯治之效。

刑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由以上規定觀之，足見得宣告緩刑者，必以其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雖曾受刑之宣告，但已悛悔向善者，而法院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始得對該行為人宣告緩刑。又依同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間內得付保護管束。」俾收矯治之功，其是否付保護管束，由法院斟酌情形，自為裁量。

二、假釋中之保護管束

假釋制度之設，旨在鼓勵受刑人改過自新，即受刑人在監執行，達於一定期間之後（刑法第七十七條），具有悛悔實據者，得依法定程序報請假釋。惟假釋出監之受刑人雖係在監服刑表現良好者，但重返社會難保其不為外界物慾所惑而又陷入犯罪歧途，為防止其再犯，凡假釋出監者，均必須交付保護管束，此為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所規定者。且依照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受刑人經假釋出獄，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保護管束之規定。」保安處分執行法對此亦有規定。

三、代替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

依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對於（一）受感化教育處分（刑法第八十六條）、（二）受監護處分（刑法第八十七條）、（三）受禁戒處分（刑法第八十八、八十九條）、（四）受強制工作處分（刑法第九十條）等項目得按其情形，以保護管束代替之。換言之，行為人所受之保安處分若為以上諸種處分之一者，法院得參酌其年齡、素行、心智、精神狀態、生活狀況及犯罪目的，手段和其所生之危險等情形，認為以保護管束代替其處分為適當者，即得依法以保護管束代替其處分。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為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而仍執行原處分。使之能彈性運用，藉收個別矯治之功效。

以上所述之保護管束係就刑法之規定者，此外尚有少年犯之保護管束，係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於此不擬論列。成年犯之保護管束現已交由地方法院檢察處之觀護人執行，以專責成。

貳、保護管束之期間

依照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以保護管束代替保安處分之執行者，其所宣付保護管束之期間爲三年以下，若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其保護管束，而執行原宣告之保安處分。又依刑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以保護管束代保安處分之執行者，於執行期間未終了前，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除其處分之執行，如認爲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內酌量延長之，此種彈性規定，賦予法院以權衡裁量，得視個案情形而爲處遇。

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間內得付保護管束。」其保護管束期間卽爲緩刑期間，在此期間內受保護管束人若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宣告。同條第二項又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其保護管束期間卽爲假釋期間，如於此期間內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假釋，而執行原殘餘刑。受緩刑之撤銷或假釋撤銷者，足證其尙未完全悔悟，應有續受刑之執行之必要。

參、保護管束執行機關

保護管束之執行必須由適當的專業人員或機構爲之，始易收效，依照刑法第九十四條規：「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亦規定：「保護管束，應按其情形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適當人執行之。」同條第二項規定：「法

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同法第六十五條前段規定：「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負隨時調查監督之責。」同法六十六條規定：「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得指定其遵守一定之事項。受保護管束人不遵守時，得予以告誡，或報請指揮執行之檢察官爲適當之處理；必要時，得限制其自由。」依此規定觀之，凡交付保護管束人，必須由特定機關來執行其保護管束，且由檢察官負指揮監督之責。

法務部有鑑於觀護工作，必須責由專職之觀護人執行始克收效，故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一日實施審檢分隸時，於該部增設保護司，以專責籌劃於地方法院檢察處設置觀護人，全面推動觀護業務，以執行成年犯之保護管束事務。同時，爲配合該部增員計畫，乃於七十年高等考試中錄取觀護人十五員，並施以短期之專業訓練。該批觀護人乃依原定計畫，分派於業務較繁重之地檢處，計有台北、新竹、台南、高雄、及板橋分檢處等五地，以執行各該地檢處之保護管束業務。

由觀護人來專責執行成年犯之保護管束業務，在我國尙屬初創，透過其專業技能，足以改善以往執行成效不彰之憾，並期待各方面的配合，以使成年犯之保護管束有一新的開始。

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事務，以監督輔導並重的原則，對於受保護管束人，除了依法應爲生活及行爲上之監督外，並應爲必要之輔導，諸如：心理輔導、生活輔導及就業輔導等，期使受保護管束人重新適應於社會生活，並在社會生活中進行其個別處遇，如此始能加強成年犯保護管束工作之推展。

肆、保護管束之執行情形

保護管束之執行必須由專業人員爲之始易收效，以往由於缺乏專門人員故均委由警察人員代爲執

行，其績效不彰；法務部有鑑於此乃積極於各地檢處籌設觀護人以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是嗣後保護管束之執行均責由觀護人爲之，觀護人透過其專業技能，以訪視或約談方式，瞭解個案，進行監督與輔導，一方面使受保護管束人能服從法令的約束，一方面使其自動自發改過向善。

依照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保護管束之對象大都爲假釋出獄人及受緩刑之宣告者，此外依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受保安處分人亦可以保護管束代之，是知其對象甚廣，故近十年來人數均達數千人，在各地檢處執行保安處分的人數中亦均占甚高的比例。

茲就近十年來（民國六十一年至七十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保安處分情形及人數略作分析，並將其中心保護管束之執行情形分述之：

近十年來執行保安處分人數均達數千人，六十一年有四、一三四人，六十二年略增爲四、七六四人，六十三、六十四年更增爲六、七千人，其中六十四年爲七、二二三人，爲十年來最高者，其後略降，而六十八年略升，亦均在六、七千人之譜，在六十九年更降爲五、八九九人，此種情形可見有關當局執行保安處分之慎重，值得一提的是七十年的人數更降至二、八五五人爲十年來最低者，此可能係因少年刑事部分已完全由少年法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有關，此一統計數字當不包括該部分。

至若保護管束之執行情形觀之，六十一年有二、七五一人，約占該年保安處分人數的百分之六六·五五，六十二年略增爲三、六三六人，百分比增爲七六·三二，至六十四年增爲六、〇一七人，其百分比亦提高爲八三·三〇，六十五年略減爲五、九六八人，但其百分比增爲八五·〇七，六十六年有六、一七六人，其百分比更增爲八九·二四，其後保護管束人數略有增減，而六十九年有五、二九一人，占該年保安處分人數的百分之八九·八五，爲十年來比例最高者，而七十年受保護管束執行人

數有二、二八七人，占該年執行保安處分人數的百分之八〇·一一。（請參照表三一·二一）

各地檢處執行保護管束人數每年均在數千人之譜，自審檢分隸後其人數遞減，析其原因或因爲少年觀護已由少年法庭觀護人專責爲之，而歸院方統計分析，至地檢處之分析資料當以成年犯之保護管束爲主，是今後地檢處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完全以成年犯爲其對象，其執行方法當更應以專業技巧爲之，此外就其數字觀之，觀護人必須增加員額，俾利全面推展觀護制度。

伍、保護管束之撤銷

保護管束之主旨係予受保護管束人以個別處遇矯正其行爲偏差，使其重新適應社會生活，若無法收效者，自得撤銷保護管束而仍執行原處分或殘刑，以示儆戒。刑法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即係此規定，亦即代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而仍執行原處分。緩刑及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者，如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宣之宣告或假釋。同時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至七十四條亦有類似之規定。凡此乃顯示受保護管束人於保護管束期間不能遵守法令有關規定，已無向善之決心，必以撤銷其保護管束，而執行原刑罰或處分。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

- 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 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 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 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

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可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受保護管束人如果違反前開規定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時，依同法第七十四條之三之規定，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若係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有違反前開規定情形，典獄長並得報請撤銷假釋。此外，執行保護管束達於相當期間後，檢察官得斟酌情形，並參酌觀護人之意見，聲請法院裁定延長或免除其保護管束執行期間。

茲就我國近十年來執行保護管束，有關撤銷假釋之原因及其情形說明如次：

在監執行之受刑人有悛悔實據者，經呈報核准假釋者，得假釋出監，假釋出監者應遵守保護管束應注意事項（即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規定事項），如有違反上開規定，即構成撤銷假釋之原因。按撤銷假釋之原因有二：（一）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依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撤銷其假釋。但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規定。（二）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近十年來撤銷假釋情形為六十一年有六十一人，占該年核准假釋人數之百分之六·六〇，其後略減至六十三年僅二十二人，比例亦減為百分之二·二六，其後每年略有增減，而七十年撤銷人數增為一六七人，占該年核准人數的百分之七·三五，為十年來最高比例者，由此可見法務部對於假釋之撤銷亦採審慎態度，不使狡黠之徒有倖免脫法之機。（請參照表二三、圖三一—三三）

再就近三年來撤銷假釋原因分析之，六十八年有七十二人，全數為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其中以再犯烟毒罪者為多，有三十人，占百分之四一·六七，次為再犯殺人罪者，有二十人

，占百分之二七·七八，再次爲觸犯陸海空軍刑法中之搶奪及搶劫罪，有十三人，占百分之二八·〇五，其餘少部分爲竊盜罪、傷害罪、妨害風化、搶奪、詐欺、及懲治盜匪條例等罪，均不滿百分之五。究其原因再犯之情形大都爲烟毒犯、殺人犯及搶奪犯等重刑犯，或以此類犯罪人惡性較重，不易改過。因此，除應於核准假釋時審慎考核其改過可能性之外，於假釋中之保護管束更應加強執行。（請參照表三十二）

至以六十九年情形觀之，撤銷假釋人有六十七人，全數係因再犯，而以再犯烟毒犯（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者居多有二十七人，占百分之四〇·三〇，其次爲殺人罪，有十一人，占百分之二六·四一，再次爲觸犯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劫、其他）有八人，占百分之十一·九四，其次爲妨害風化、竊盜、傷害、恐嚇及擄人勒贖罪、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等，占百分之四至五之間；再次爲強盜、搶奪及海盜罪、脫逃罪等均不足百分之三。就此以觀，再犯情形仍以烟毒，殺人等重刑犯居多，與六十八年相若。（請參照表三十三）

至就七十年情形而言，撤銷假釋者有一六八人（註：此數字係採本部統計處分析之數字，與表三十三略異，係因監獄呈報時間不同所致，此處爲分析其再犯情形，仍酌採統計處資料），亦全數爲再犯，其中仍以烟毒犯（違反肅清烟毒條例）居多，有六十三人，占百分之三七·五〇，較之前兩年略減，次爲殺人罪，有三十七人，占百分之二二·〇二，再次爲搶奪及搶劫罪，有二十九人，占百分之二一·二六，其次爲妨害風化罪，傷害罪各有十人，占百分之五·九五，其次爲竊盜罪、違反票據法、及其他，各占百分之五以下。（請參照表三十四）依此情形觀之，與前兩年相若，再犯罪名均集中於特殊的罪名，尤以烟毒犯、殺人犯、搶奪及搶劫犯較多。

近幾年來受撤銷假釋者大都爲烟毒犯、殺人犯等，顯見此種犯罪行爲人其惡性之矯正甚屬不易，尤以烟毒犯爲甚，今後在辦理假釋及執行保護管束的工作上仍須更加審慎，務期使假釋之目的確能發揮其功能，以達刑罰經濟之目的。

表 3-21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保安處分情形及人數(含二審執行)

年 別	合 計	感化教育	監 護	禁 戒	強制工作	強制治療	保護管束	驅逐出境
民國六十一年	4134	515	1	1	863	—	2751	3
民國六十二年	4764	456	1	—	671	—	3636	—
民國六十三年	6900	632	4	—	532	—	5731	1
民國六十四年	7223	644	24	9	529	—	6017	—
民國六十五年	7015	484	2	—	561	—	5968	—
民國六十六年	6921	358	2	—	385	—	6176	—
民國六十七年	6491	354	—	—	292	—	5842	3
民國六十八年	7071	493	2	—	340	—	6235	1
民國六十九年	5899	265	—	—	342	—	5291	1
民國七十年	2855	10	4	1	551	—	2287	2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3 - 22 民國六十八年撤銷假釋原因及其情形分析

再 犯 罪 名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72	100
殺 人 罪		20	27.78
妨害風化（強姦）		1	1.39
傷 害	傷害致死	1	2.78
	其 他	1	
竊 盜		3	4.16
搶 奪		1	1.39
詐 欺		1	1.39
懲治盜匪條例		1	1.39
戡亂時期肅 清烟毒條例	販賣運輸	16	41.67
	吸食施打	14	
陸海空軍刑法	搶奪及搶劫	13	18.05

資 料 來 源：本 部 統 計 處

表 3 - 23 六十九年撤銷假釋原因及其情形分析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再 犯 罪 名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67	100
脫 逃		1	1.49
殺 人 罪		11	16.41
妨害風化(強姦)		4	5.96
傷 傷	重 傷 害	2	2.99
	其 他	1	1.49
竊 盜		3	4.48
強 盜		2	2.99
搶 奪 及 海 盜		2	2.99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3	4.48
戡亂時期肅	服賣運輸	10	14.93
清烟毒條例	吸食施打	17	25.37
陸海空軍刑法	搶奪及搶劫	7	10.45
	其 他	1	1.49
違反藥商管理法	其 他	3	4.48

五〇四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3 - 24 七十年撤銷假釋原因及其情形分析

再 犯 罪 名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168	100
殺 人 罪	殺 人	16	9.52
	其 他	21	12.50
傷 害 罪	駕 駛	—	—
	非 駕 駛	—	—
	其 他	10	5.95
搶 奪 及 搶 劫 罪		29	17.26
竊 盜 罪		5	2.98
妨 害 風 化 罪		10	5.95
違 反 票 據 法		5	2.98
違 反 戩 亂 時 期 肅 清 烟 毒 條 例	販 賣 運 輸	20	11.90
	吸 食 施 打	42	25.00
	其 他	1	0.59
其 他		9	5.36

資 料 來 源 : 本 部 統 計 處

